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意见

序号	总意见	修改说明
1	生态环境准入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核实企业位置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如在开发区应给出规划的符合分析内容；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绿园经济开发区内（P8），项目符合西新镇整体规划（详见附件）。
2	补充生物质锅炉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核实土地证明的合理性？	已补充锅炉产业政策分析（P2）；建设单位重新开具西新镇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3	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更新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逐条细化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本次评价不予分析。
4	全文核实达标区判定的说法，补充与长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已修改和补充（P13）
5	细化项目组成表：给出生产车间 1、2 两条生产线的规模及工艺设置；给出原料堆场、成品油贮存、库房等贮存设施的的存贮能力及依托可行性；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给出项目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	详见表 2-1
6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要求及分级》（NB/T 34024-2015）核实企业产品标准；给出产品的包装规格；给出设备的生产能力，核实改扩建前后设备的变化情况，核实不增加设备产品产量由 3 万吨增加到 5 万吨的可行性分析；细化原辅材料，补充废木材、包装袋、机油、润滑油、齿轮油等；	P18 本项目更换大多数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
7	复核物料平衡，补充不合格产品；补充项目建成后的物料平衡；复核水平衡：核实有无新增职工人数，核实是否新增职工废水，核实有无夏季降尘用水，复核水平衡图，分析锅炉排污水去向的合理性；	P22-23
8	补充施工期锅炉、热风炉等设备拆除及安装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成型后有无冷却筛分；给出各步骤的反应温度及条件等参数；	P39-40、P24 产品经烘干后，进入压块工序会自然冷却，无需冷却和筛分
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核实最终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细化现有废气的产生环节，对应的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核实清洗槽渣来源？核实企业有无废油桶；给出企业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给出引用监测数据的工况，给出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给出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P26-27、P31、p34、p30 无清洗工艺 企业排污许可只进行了登记，未对烘干炉进行排污许可。
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更新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复核声环境现状达标性分析，厂界处执行 GB12348，敏感点执行 GB3096；给出敏感目标的人口数；复核施工期执行标准；	P38、P42
11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应给出扩建后的废气源强，核算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细化 P2-P5 粉尘的分配情况；核实集气罩的收尘效率及布袋的去除效率；复核烘干炉废气的产排污系数选取及产排量计算；烘干废气与 P3	本项目原有设备全部拆除，重新布局，利旧设备仅保留 5 台除尘器和颗粒机、压块机、灌装机等。 P21

	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应给出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给出锅炉出口氮氧化物控制浓度的确定依据；核实企业排气筒数量及例行检测内容；细化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有无室外噪声源强；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给出固体废物代码，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草木灰及除尘灰的去向，补充废布袋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依托合理性；	各设备、工艺废气与排气筒布置均已修改（P47-60）P64-72
12	补充润滑油及废机油风险物质及泄露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补充原料及产品堆存的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P72-76
1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全文核实排气筒数量，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情况；	已修改
14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核实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排放量的逻辑关系（替代锅炉有以新带老减排量）；	已修改
15	校核文本及附图附件：附图 2 补充风频，附图 4 按照厂区实际布置，完善平面布置图，给出比例尺及厂界范围；补充噪声 50 米的包络线图；补充企业自主验收及排污许可证附件；	已修改和补充
序号	刘伟华个人意见	修改说明
1	生态环境准入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核实企业位置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如在开发区应给出规划的符合分析内容;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绿园经济开发区内（P8），项目符合西新镇整体规划（详见附件）。
2	补充生物质锅炉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核实土地证明的合理性?	对现有锅炉已经提出按现存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土地证明经镇人民政府出具用地性质证明：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整体规划。
3	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更新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逐条细化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P6-9
4	全文核实达标区的说法，补充与长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5	细化项目组成表:给出生产车间 1、2 两条生产线的规模;给出原料堆场的占地面积，堆存能力;在平面图中补充库房的位置，给出分区情况，产品及炉灰的存贮能力;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从废气量及规模)，核实 P6 热风炉排气筒是新建还是依托现有;	表 2-1
6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要求及分级》(NB/T34024-2015)核实企业产品标准;给出产品的包装规格;给出设备的生产能力，核实不增加设备产品产量由 3 万吨增加到 5 万吨的可行性分析;细化原辅材料;补充包装袋，核实有无设备维修润滑油	P20 P15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机油和液压油
7	复核物料平衡（原料含水率 25- 30%）损耗了 15%，产品含水率为 10- 15%；补充不合格产品；补充项目建成后的物料平衡；复核水平衡：更新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核实有无夏季降尘用水；复核水平衡（目前不平衡）；分	表 2-6 图 2-1 室内存储原料，无降尘用水；锅炉排水小部分用于

	析锅炉排污水去向的合理性；	浇渣，大部分回用于工艺除尘用水，锅炉排污水去向合理。
8	补充施工期锅炉拆除及安装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成型后有无冷却筛分；给出各步骤的反应温度及条件等参数	图 2-2 成型后自然冷却，无筛分； P27
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核实最终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细化现有废气的产生环节，对应的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核实清洗槽渣来源？核实企业有无废油桶；给出企业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给出引用监测数据的工况，给出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给出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P30-37
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更新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复核声环境现状达标性分析，厂界处执行 GB12348，敏感点执行 GB3096；给出敏感目标的人口数；核实烘干炉烟尘执行标准；	P38 表 3-7 表 3-9
11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应给出扩建后的废气源强，核算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细化 P2- P5 粉尘的分配情况；核实集气罩的收尘效率及布袋的去除效率；复核烘干炉废气的产排污系数选取及产排量计算；烘干废气与 P3 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应给出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给出锅炉出口氮氧化物控制浓度的确定依据；核实企业排气筒数量及例行检测内容（到底有没有 P1、P6）；细化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有无室外噪声源强；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给出固体废物代码；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合理性；	P47-72
12	补充润滑油及废机油风险物质及泄露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	P72-76
1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全文核实排气筒数量，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情况；	P80
14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核实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排放量的逻辑关系（替代锅炉有以新带老减排量）；	已修改
15	校核文本及附图附件：附图 2 补充风频，附图 4 按照厂区实际布置，完善平面布置图，给出比例尺及厂界范围；补充噪声 50 米的包络线图；	均已补充
序号	陈新明个人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明确该项目建设地点是否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若在应补充该项目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绿园经济开发区内（P8），项目符合西新镇整体规划（详见附件）。
2	复核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2025 年长春地区为不达标区。	P38
3	表 2-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中，建议给出扩建前后对比分析情况。	已补充
4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仅新增配套烘干炉，如何实现新增 3 万吨产能。补充设备生产能力与项目设计产能符合性分析。	表 2-4

5	补充说明原料露天存放是否满足生产要求，春、夏季雨水冲刷、浸泡，是否产生废料？	原料在车间内储存
6	复核本项目是否新增废机油，设备未增加，工时应该增加了，废机油随之应增加。	不新增废机油.p24-25
7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但应给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便于纳入生态环境统计。	P44
8	复核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鉴于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源强核算采用类比分析法更合理。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工艺虽一致，但本项目淘汰了 8 台生产设备和 1 台热水锅炉和 1 台烘干炉，新增了 6 台生产设备和 1 台热水锅炉和 2 台烘干炉，处理能力不同，且排气筒数量和排放方式均与现有项目不一致，无法进行类比分析。
9	表 4-9《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中，结合排污许可证审核与核发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指南，确定监测因子及频次，不是 “建议”。	已修改
10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给出排气筒编号。	P80
11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已补充，表 3-8
序号	于环个人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明确本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补充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规范表 1-5、1-6 内容。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绿园经济开发区内（P8），项目符合西新镇整体规划（详见附件）。
2	细化表 2-1，明确各车间的生产工序设置情况。补充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明确现有设备是否满足新增产能要求（明确设备不新增，产能提升的原因）。补充原料堆场、库房等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1；表 2-4；P24-25
3	根据本项目秸秆、生物质颗粒含水率、不合格产品等复核物料衡算。	表 2-6
4	明确本项目是否设置软化水系统，复核本项目锅炉用水量、排污量、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软水系统，图 2-1
5	复核企业排污许可证最新申请时间；明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	P30-37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且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进行判定，长春市为不达标区。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有误。	P38，表 3-6 已修改
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有误，应为《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已修改
8	明确企业排放气筒数量（是否有 P1、P6），复核各废气源强计算（数值有误）及相关内容，补充布袋除尘器数量（明确哪些是依托现有，哪些是新建），集气罩设置方式。补充本次扩建依托现有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如叠加现有项目后的达标分析）。	P47-60
9	补充厂界噪声预测值。结合平面布局细化项目对周围敏感目标（小南屯）的影响减缓措施。有新增设备复核噪声预	表 4-20

	测结果。	
10	根据最新《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复核各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数值有误）；明确草木灰及除尘灰处理措施（外卖还是回用，一般都是回用于生产）。补充废布袋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 4-22
11	明确本次是否新增废机油量，复核 Q 值。	不新增废机油 P72
12	规范平面布置图，如风向标、比例尺、厂界等。	已修改和补充
13	附件补充排污许可证；复核修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已补充，详见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刘忠</td><td>联系方式</td><td>133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5 度 06 分 37.97415 秒，43 度 54 分 13.7471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7</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4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污染影响类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中的秸秆能源化利用；***锅炉为 3t/h 机械链条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锅炉。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因此，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确定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62000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绿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下表、与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两高”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和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

			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一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春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专用锅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水稻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用地性质证明：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整体规划。

		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治理生产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实现。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除尘排水排放，除尘排水定期送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和喷淋塔除尘，不外排。不会导致区域水体水质恶化。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使用上限。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	不涉及

		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关信息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620005***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绿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②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③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④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烘干、冬季采暖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经过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行对照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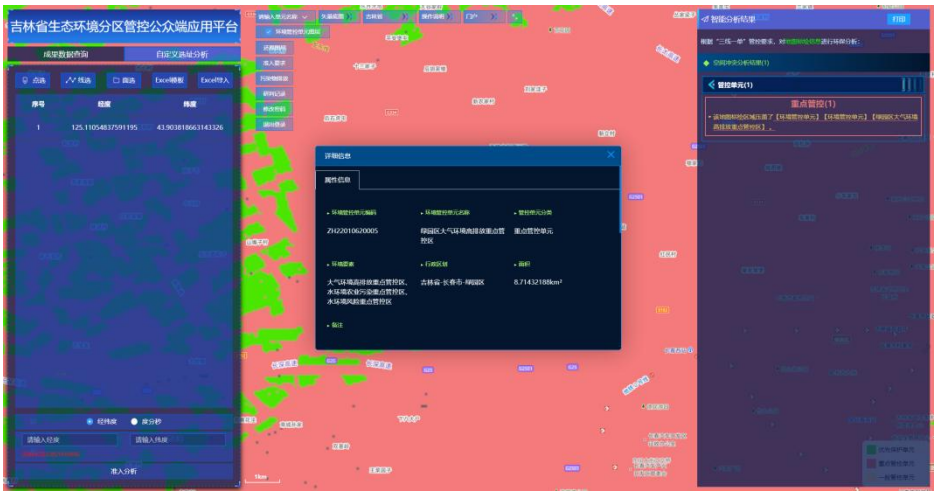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落位图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行动方案要求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推进保护性 耕作技术，全省实施面积力争达到 2800 万亩;以“秸秆变肉”工程为抓手加快 推进饲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850 万吨；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成型 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实现利用量 863 万吨；积极推进秸秆新 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原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65 万吨；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 用，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扩大绿色种植面 积，实现利用量 31 万吨。*	*符合。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	*符合。本项目为生物*

	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冬季采暖和生产用热采用生物质燃料。***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除尘排水排放，除尘排水定期送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和喷淋塔除尘，不外排。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的要求。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行动方案要求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治理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并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不涉及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除尘排水排放，除尘排水定期送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和喷淋塔除尘，不外排。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部分条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本项目生产的生物质燃料。燃料即为成品，成品存放在封闭库房内，有效减少扬尘。生产生物质的原料存放在封闭库房内，有效减少扬尘。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所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供热管网和燃气管网，本项目供暖及用热采用生物质燃料，并使用高效出除尘器确保达标排放。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7、与长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长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部分条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四	*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燃油高污染燃料。* *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对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生产供热采用 2 台 2.5t/h 生物质烘干炉供热。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五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已有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在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六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生产供热采用 2 台 2.5t/h 生物质烘干炉供热。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8、与绿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长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控制措施	本项目
VOCs 专项治理	聚焦重点企业（如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加油站，实施监督帮扶，检查排污许可、台账建立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控制 。	不涉及
臭氧污染防范	在高温时段（5-9 月），联合多部门对涉 VOCs 面源排放作业（如外墙喷涂、沥青铺设）进行管控，并督促加油站暂停高温时段作业，减少臭氧前体物排放 。	不涉及

闭环监管体系	建立“巡查 - 整改 - 复核”三级管理机制，利用走航监测车、工况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实现污染源动态追踪与智能预警，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租赁闲置空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5000m^2，建筑面积 5042m^2，年产生物质颗粒 20000t，采用 1 台 0.7MW/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采暖，1 台 0.5t/h 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由于现今市场大批量需求，企业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以供给，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展本项目，现企业新增 30000t/a 生物质颗粒产能需求。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项目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新增 4000m^2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 项目四周情况：东侧紧邻西合街，隔街 15m 为小南屯居民房（现已租用，作为员工宿舍，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13），隔街 16m 为小南屯居民（50m 范围内仅 1 户民房，由于现长期无人居住，未取得公参意见）。南侧为已建企业（长春顺洁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已建企业（长春顺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6 米处的小南屯(50m 范围内仅 1 户民房，由于现长期无人居住，未取得公参意见)。 **3.建设内容及规模** ⑴建设内容 淘汰现有切片机、细粉机、撕碎机、烘干机等共 8 台生产设备和 1 台 0.7MW/h 生物质热水锅炉以及 1 台 0.5t/h 生物质烘干炉；新增 2 台 2.5t/h 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供暖，新增生物质颗粒 30000 吨/年，形成年产 5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的产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调整现有厂区设备布局，使现有工艺更流畅，促使产能增大：将原有

1#生产车间 1512m²，改造为生产车间①648m² 和库房①864m²；将原有 2#生产车间 1296m² 改为生产车间②864m²、检斤室 216m² 以及库房②648m²。；

②淘汰现有切片机 3 台、细粉机 2 台、撕碎机 2 台、烘干机 1 台，共 8 台生产设备和 1 台 0.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以及 1 台 0.5t/h 生物质烘干炉；

③新增生物质颗粒 30000 吨/年，形成年产 5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的产能。

④新增占地面积 4000m²，新建成品库房 3 座，新建切片和粉碎厂房 2 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新增建筑面积共 2803m²。

⑤新增切片机 2 台、细粉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共计 6 台生产设备和 2 台 2.5t/h 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以及 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供暖。

⑥锅炉房烟囱由原有 25m 加高至 30m。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本项目改扩建内容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①	将原有 1#生产车间 1512m²，改造为生产车间①648m² 和库房①864m²。生产车间①，其中 500m 作为原料堆场，148m² 用于生物质原料切片。淘汰车间内原有 2 台切片机，新增 1 台切片机。本车间切片生产能力 25000t/a	建筑面积 1512m²，1 层，内设切片机、撕碎机等设备，切片、撕碎能力 10000t/a	建筑面积 648m² 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①，其中 500m 作为原料堆场，148m² 用于生物质原料切片，内设 1 台切片机。本车间切片生产能力 25000t/a
	生产车间②	将原有 2#生产车间 1296m² 改为生产车间②864m²、检斤室 216m² 以及库房②648m²。生产车间②用于生物质成型，利用原有的 6 台颗粒机、3 台压块机和 2 台灌装机生产。本车间生物质颗粒生产能力 50000t/a	建筑面积 1296m²，1 层，内设颗粒机、灌装机、压块机、切片机、粉碎机等，切片能力 10000t/a，粉碎能力 5000t/a，造粒能力 20000t/a	建筑面积 864m²，1 层，用于生物质成型，内设 6 台颗粒机、3 台压块机和 2 台灌装机。本车间生物质颗粒生产能力 50000t/a
	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 756m²，1 层，用于生产烘干，淘汰车间内原有 1 台烘干炉和 1 台烘干	建筑面积 756m²，内设 0.5t/h 烘干炉一台，烘干机 1 台本车间烘干能力 20000t/a	建筑面积 756m²，1 层，用于生产烘干，内设 2 台烘干炉和 2 台烘干机。本车间烘

			机，新增 2 台烘干炉和 2 台烘干机。本车间烘干能力 50000t/a		*于能力 50000t/a*
		细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 264m²，1 层，用于原料第一道细粉碎，淘汰车间内原有 2 台细粉机和 2 台撕碎机，新增 1 台细粉碎机。粉碎能力 25000t/a*	*建筑面积 264m²，1 层，内设粉碎，粉碎能力 5000t/a*	*建筑面积 264m²，1 层，用于原料第一道细粉碎，内设 1 台细粉碎机。粉碎能力 25000t/a*
		切片车间	*建筑面积 75m²,1 层，用于原料切片，新增 1 台切片机。切片能力 25000/ta*	*无*	*建筑面积 75m²,1 层，用于原料切片，内设 1 台切片机。切片能力 25000/ta*
		二粉车间	*建筑面积 1120m²，1 层，用于原料第二道细粉碎，新增 1 台细粉碎机。粉碎能力 25000t/a*	*无*	*建筑面积 1120m²，1 层，用于原料第二道细粉碎，内设 1 台细粉碎机。粉碎能力 25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600m²，2 层。*	*建筑面积为 600m²，2 层。*	*建筑面积为 600m²，2 层。*
		检斤室	*将原有 2#生产车间的一部分建筑面积为 216m² 作为检斤室。*	*无*	*建筑面积为 216m²，1 层。*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为 504m²，1 层，用于设备维修。*	*建筑面积为 504m²，1 层，用于设备维修。*	*建筑面积为 504m²，1 层，用于设备维修。*
		锅炉房	*建筑面积为 50m²，1 层，淘汰原有 1 台锅炉，新增 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采暖。*	*建筑面积为 50m²，1 层,内设 1 台 0.7MW/h 生物质热水锅炉。*	*建筑面积为 50m²，1 层，内设 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采暖。*
	储运工程	*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原料堆场	*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①内，其中* 500m² 用作原料库房，其最大储存能力 1000m³	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①和生产车间②中间走廊（防雨）	*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①内* 500m² 用作原料库房，其最大储存能力 1000m³
		库房①	*将原有 1#生产车间 1512m²，改造为生产车间①648m² 和库房①864m²。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 3456m³。*	*为现有生产车间①*	*建筑面积 864m² 作为成品库房，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 3456m³。*
		库房②	*将原有 2#生产车间 1296m² 改为生产车间②864m²、检斤室 216m² 以及库房② 648m²。用于成品存放和锅炉灰。最大储存*	*为现有生产车间②*	*建筑面积为 648m²，1 层，用于成品存放和锅炉灰。最大储存能力 2592m³。*

			能力2592m³。		
		成品油存储间	建筑面积为30m²，1层，用于成品油（液压油和机油）存放。内设2个180kg油桶和4个18L塑料油桶。	建筑面积为30m²，1层，用于成品油（液压油和机油）存放。内设2个180kg油桶和4个18L塑料油桶。	建筑面积为30m²，1层，用于成品油（液压油和机油）存放。内设2个180kg油桶和4个18L塑料油桶。建成后，成品油储存间内无变化，具有可依托性。
		成品库①	建筑面积为750m²，1层，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1500m³。	无	建筑面积为750m²，1层，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1500m³。
		成品库②	建筑面积为420m²，1层，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840m³。	无	建筑面积为420m²，1层，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840m³。
		成品库③	建筑面积为420m²，1层，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840m³。	无	建筑面积为420m²，1层，用于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840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清空原有机修间内危废间的储存桶，放置在本次新建的危废间，建筑面积为18m²，1层	建筑面积为30m²，1层，位于机修车间内	建筑面积为18m²，1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给水	水源为自来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水源为自来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水源为自来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除尘排水排放，除尘排水定期送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浇渣后和锅炉灰渣一起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浇渣后和锅炉灰渣一起用作农肥。	运营期仅有除尘排水排放，除尘排水定期送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浇渣后和锅炉灰渣一起用作农肥。
		供热	拆除原有1台烘干炉和除尘器及管道，生产用热新增2台生物质烘干炉供给。	生产用热采用1台生物质烘干炉供给。	生产用热采用2台生物质烘干炉供给。
		供暖	拆除原有热水锅炉和除尘器及管道，冬季办公室采用新增的1台3t/h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给。	冬季办公室采用1台0.7WM/h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给	冬季办公室采用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除尘排水排放，除尘排水定期送西新污水处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浇渣后和锅	运营期仅有除尘排水排放，除尘排水定期送西新污水处理厂处

			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浇渣后和锅炉灰渣一起用作农肥。	炉灰渣一起用作农肥。	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浇渣后和锅炉灰渣一起用作农肥。
		废气	拆除原有生产设备、废气连接管道和除尘设施等。切片和粉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根15m高排气筒（P1-P5）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2台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P6、P7）排放；热水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P8）排放。其中与P1-P5连接的袋式除尘器为利旧设备，其余为新增除尘器。	现有生产车间1切片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P2、P4、P5）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现有生产车间2切片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一起排放；项目现有热水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P7）。	切片和粉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根15m高排气筒（P1-P5）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2台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P6、P7）排放；热水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P8）排放。其中与P1-P5连接的袋式除尘器为利旧设备，其余为新增除尘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落地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木屑泥会用于烘干工序；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综合利用；废铁钉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布袋由专业回收机构上门回收；饱和的干燥剂外卖下游工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废铁钉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落地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木屑泥会用于烘干工序；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综合利用；废铁钉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布袋由专业回收机构上门回收；饱和的干燥剂外卖下游工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 30000t/a 生物质颗粒，其中木质生物质颗粒 18000t/a，秸秆燃料颗粒 12000t/a。进而形成全厂 50000t/a 生物质颗粒的规模。

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可再生的新能源，是利用农业的秸秆、废弃林业、锯末等原料经过粉碎、制粒等工艺，最后生产出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进行燃烧、是代替煤、油等能源的新能源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标准为《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要求及分级》（NB/T 34024-2015），根据该标准，本项目产品为混合生物质，3 级产品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生物质块状燃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燃料属性	单位	1 级	2 级	3 级
密度	kg/m^3	≥1100	≥1000	≥800
机械耐久性	%	≥97.5	≥95	≥95
收到基水分	%	≤10	≤12	≤15
干燥基灰分	%	≤6	≤10	≤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4.6	≥13.4	≥12.6
干燥基氮	%	≤1.0	≤0.2	≤0.2
干燥基硫	%	≤0.1	≤0.2	≤0.3
干燥基氯	%	≤0.2	≤0.2	≤0.3
结渣性	-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中等结渣区

表 2-3　生物质颗粒燃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燃料属性	单位	1 级	2 级	3 级
规格	mm	长度小于直径 4 倍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堆积密度	kg/m^3	≥600	≥500	≥500
机械耐久性	%	≥97.5	≥95	≥95
小于 3.15mm 细小颗粒量	%	≤1.0	≤1.0	≤1.0
收到基水分	%	≤10	≤12	≤15
干燥基灰分	%	≤6	≤8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4.6	≥13.4	≥12.6
干燥基氮	%	≤1.0	≤1.5	≤2.0
干燥基硫	%	≤0.1	≤0.2	≤0.2
干燥基氯	%	≤0.2	≤0.2	≤0.3
结渣性	-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中等结渣区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细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切片机	260KW 处理能力 Q=10.5t/h	2 台	新增 2 台，淘汰现有 3 台
2	细粉机	180KW 处理能力 Q=10.5/h	2 台	新增 2 台，淘汰现有 4 台
3	颗粒机	132KW 处理能力 Q=2.1t/h	6 台	现有,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厂产能需求
4	压块机	120KW 处理能力 Q=2.8t/h	3 台	现有,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厂产能需求
5	灌装机	30KW 处理能力 Q=10.5t/h	2 台	现有,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厂产能需求
6	烘干机	30KW 处理能力 Q=10.5t/h	2 台	新增 2 台，淘汰现有 1 台
7	传送带（封闭式）	30KW	16 套	新增 10 套，利旧 6 套
8	2.5t/h 烘干炉	2.5t/h	2 台	新增 2 台，淘汰现有 1 台
9	3t/h 热水锅炉	3t/h	1 台	新增 1 台，淘汰现有 1 台
10	布袋除尘器	37KW4 台 22KW1 台 7.5KW3 台	8 台	新增 3 台，利旧 5 台，淘汰 2 台
11	旋风除尘器	37KW4 台 22KW1 台 7.5KW3 台	8 台	新增 1 台，利旧 7 台
12	鼓风机	7.5KW	1 台	现有
13	风机	37KW4 台 22KW1 台 7.5KW3 台	8 台	新增
14	喷淋塔		2 座	新增
15	干燥箱	0.5t	2 座	新增

6.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设施	含水率	来源
1	秸秆	14245t/a	50t	原料堆场	25-30%	外购成捆秸秆，储存于原料堆场（室内）
2	木托盘等废木料	21300t/a	70t	原料堆场	25-30%	外购木托盘等废木料
3	生物质成型颗粒	2600t/a	200t	成品库房	/	自产，储存于

	燃料					成品库房
4	包装袋	2t/a	0.2t	检斤室	/	外购
5	机油	0.5t/a	*0.22*t	*成品油储存间*	/	外购
6	液压油	0.5t/a	*0.22*t	*成品油储存间*	/	外购
7	干燥剂（无水氯化钙）	30t/a	*3*t	检斤室	/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为木质材料和玉米秸秆，切片和粉碎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生量（t/a）
秸秆	14245	生物质颗粒	共 30000；其中： 木质生物质颗粒 18000 秸秆燃料颗粒 12000
木托盘等废木料	21300	水分（原料含水率 25-30%，本次评价取 27.5%，成品含水率为 10-15%，本次取 12.5%）	5332
		木屑泥	103.105
		废铁钉	213.606
回用粉尘	135.676	粉尘	141.07
不合格产品	6		
木屑泥	103.105		
合计	35789.781	合计	35789.781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　建成后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生量（t/a）***
秸秆	***23742***	***生物质颗粒***	***共 50000；其中： 木质生物质颗粒 30000 秸秆燃料颗粒 20000***
木托盘等废木料	***35500***	***水分***	***8886.3***
		木屑泥	***171.84***
		铁钉	***357.89***
回用粉尘	***226.13***	***粉尘***	***233.95***
不合格产品	***10***		
木屑泥	***171.84***		
合计	***59649.97***	***合计***	***59649.97***

7.水平衡分析

⑴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给排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

本项目新建 1 台 3/h 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供热。

锅炉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times (G_1 + G_2)$$

式中：G-锅炉房所需总给水量，m^3/h；附加系统，1.1-1.15；

G1-运行锅炉在额定蒸发量所需的给水量，m^3/h；

G2-锅炉房其他设备所需水量，m^3/h。

本项目附加系数取 1.1，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3t/h，年运行时间 1360h（冬季采暖 170d，每天 8h），则蒸发量为 $4080m^3/a$，锅炉用水量为 $26.4m^3/d$（$4488m^3/a$）。

喷淋塔除尘为循环水，除尘用水量为 $8.33m^3/h(20000m^3/a)$，循环水池内保持 $25m^3$ 循环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新增用水量为 $1965m^3/a$。

⑵排水

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0.259t/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600t，锅炉排污水量为 155.4t/a（0.91t/d），***锅炉排污水仅含少量盐分，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其中 20.4t 用于浇渣，浇渣后和灰渣一起用作农肥；135t 回用于喷淋塔除尘。***

除尘排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每次 25t，由罐车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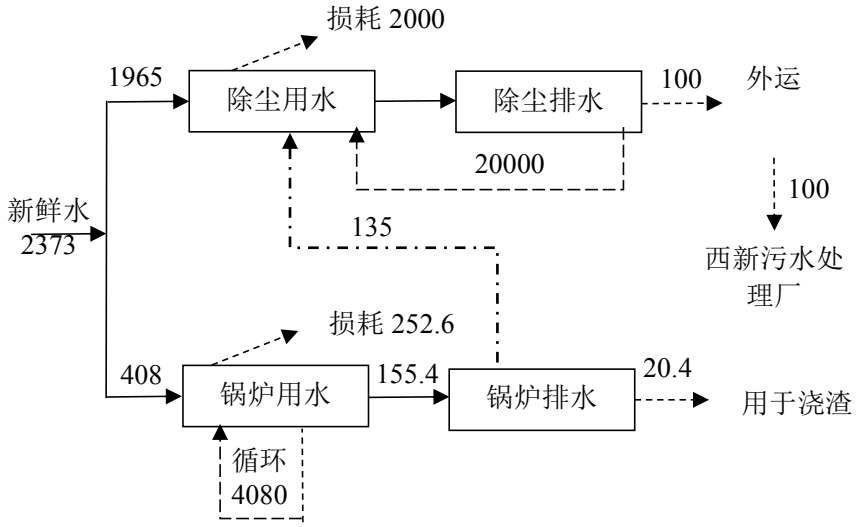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调整了工艺布局，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上料新增自动传送带，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使设备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增大了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东侧厂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不设置食堂。

10. 原有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原料堆场

本项目将现有的生产车间①一分为二，其中建筑面积 648m^2 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①，生产车间①内 500m^2 用作原料库房，其最大储存能力 1000m^3，即 200t-原料，可满足全厂 12.5 天的生产。原料每日外购，能够保证全厂生产需求，故，现有的生产车间①作为原料库房使用具有依托可行性。

（2）成品库房

本项目新增 3 座库房后，全厂库房面积 3102m^2，最大储存量共计 9228m^3，

	即 5075.4t-产品，可满足全厂 30.4 天的产能需求。建设单位经营稳定，每日均有订单外运，全厂库房存储量能够满足工程日常储存需求。 （3）维修车间及成品油储存间 本项目依托原有维修车间和车间内的维修设备，日常维修内容为更换机油、液压油以及简单的设备维修、更换螺丝等项目。 由于本项目淘汰了原有项目 10 台设备，仅新增 9 台设备，原有的维修车间维修任务没有增加。 成品油储存间建筑面积为 30m^2，用于成品油（液压油和机油）存放。内设 2 个 180kg 油桶和 4 个 18L 塑料油桶。本项目建成后，维修任务没有增加，成品油储存间内储存设施无变化。 因此，维修车间和成品油储存间具有可依托性。 （4）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30m^2，建成后，全厂的维修任务没有增加，更换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不会超过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都无变化，具有可依托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有设备拆除、设备安装、以及 5 座建筑物的建设工程。 1.1 设备拆除 拆除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的 10 台设备，包括烘干炉、烘干机、锅炉、粉碎机、切片机等，以及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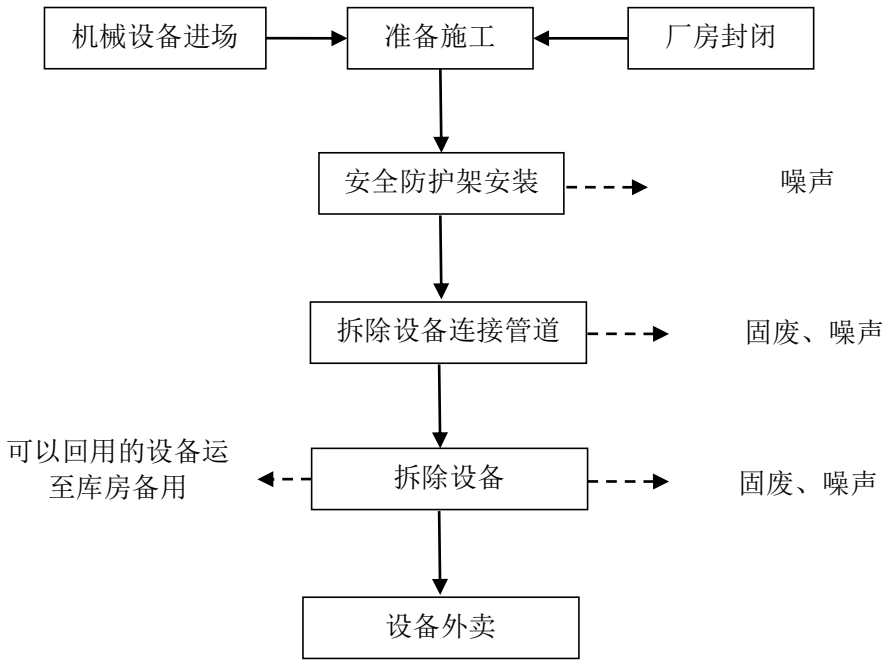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拆除工程工艺流程图

1.2 建筑物施工及设备安装

本项目要在新征地块建设 5 座建筑物，分别为二粉车间、细粉碎车间以及成品库①、②、③。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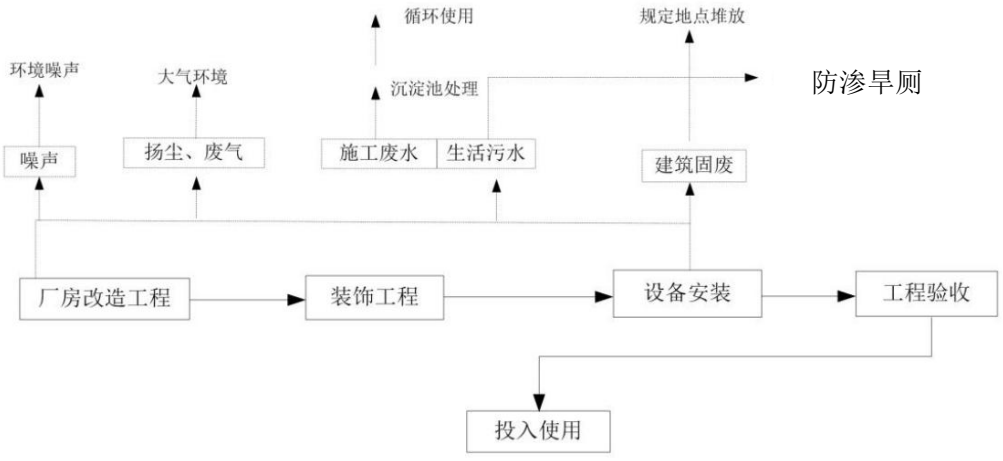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

原料经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内，露天存放，经切片、粉碎、烘干、成型、

打包等工序即为成品。

⑴切片

原料木质废料和秸秆无需筛分，直接经人工送至切片机内，切片机能够有效保证物料均匀、连续、稳定地对其进行切片。切片工段为人工进料，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⑵细粉碎

切片后的秸秆和木质废料经密闭的进料皮带机送入第一道细粉机和第二道进行粉碎，在细粉碎机内经筛网筛选，粉碎后卸至输出皮带机送出，引风机中含有粉尘的气流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⑶烘干

粉碎后经密闭传送带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160~260℃，烘干机热源为生物质烘干炉，使得成品的含水率降至15%及以下，出料温度约60~80℃，可满足产品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烘干废气和噪声。

⑷成型

符合制粒要求的碎料经皮带机输送至待制粒料仓，经传送带传送至颗粒机和压块机内，传送带密闭，传送过程为密闭过程。在输送和成型过程中，物料可自然冷却至常温。物料经压型机压实，压至相应标准后即为成品生物质燃料。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异味和噪声。

⑸打包

合格颗粒经传送带送入灌装机，根据需要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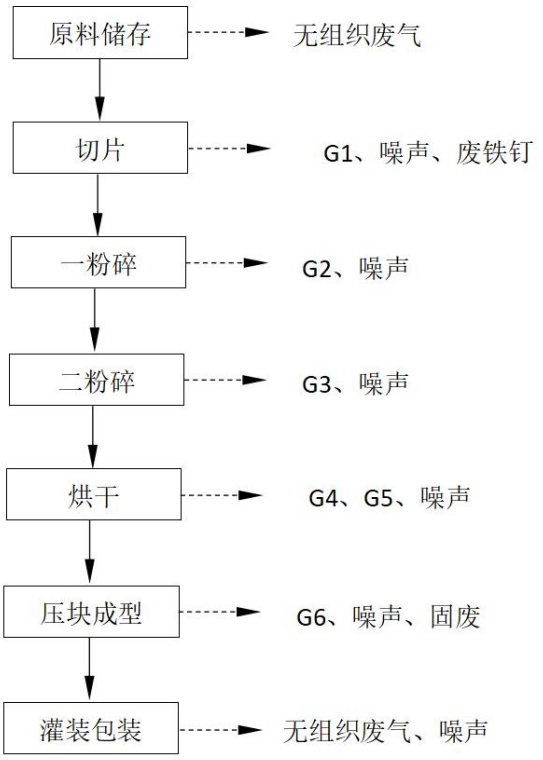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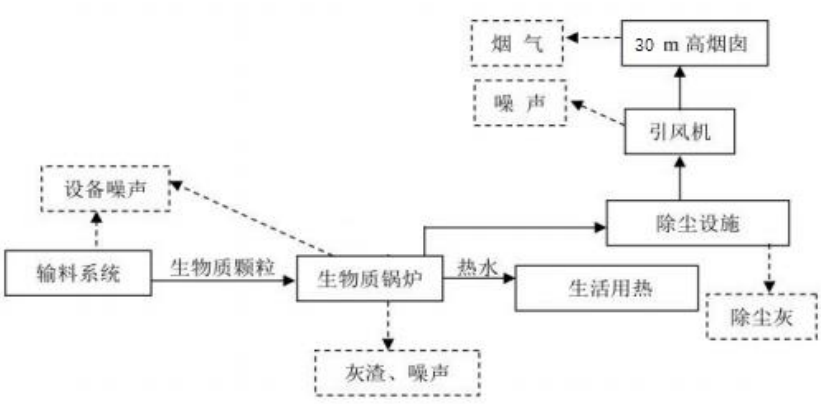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生物质燃料从加料口或上部均匀地铺在上炉排上，点火后，开启引风机，燃料中的挥发分析出，火焰向下燃烧，在未燃带、链条炉排所构成的区域迅速形成高温区，为连续稳定着火创造了条件，小于上炉排间隙且挥发分已燃尽的炙热燃料和未燃尽的微粒，在引风机及重力的作用下，一边燃烧一边向下掉落，落在温度很高的悬挂炉排上稍作停留后继续下落，最后落到下炉排上，未完全燃烧的燃料颗粒继续燃烧，燃尽的灰粒从下

炉排落入出灰装置的灰斗，当积灰到一定高度时，打开出灰闸板一并排出。

在燃料下落的过程中，二次配风口补充一定氧气，供悬浮燃烧，三次配风口提供的氧气的为下炉排上的燃烧助燃，完全燃烧后的烟气通过烟气出口通往对流受热面。大颗粒烟尘通过隔板向上时由于惯性甩入灰斗，稍小的灰尘通过除尘挡板网阻挡又大部分落入灰斗，仅部分极其细小的微粒进入对流受热面，极大地减少了对流受热面的积灰，提高了传热效果。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贮存、装卸及成品灌装	无组织颗粒物（粉尘）
	切片	G1：有组织颗粒物（粉尘）
	一粉碎	G2：有组织颗粒物（粉尘）
	二粉碎	G3：有组织颗粒物（粉尘）
	烘干	G4：有组织颗粒物（粉尘）
	烘干炉	G5：有组织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成型	G6：有组织颗粒物（粉尘）、异味
	热水锅炉	G7：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锅炉排水	pH 值、SS、盐类
	喷淋除尘排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粉尘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原料贮存及装卸	落地粉尘
	切片	废铁钉
	成型	不合格产品
	燃料渣	灰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喷淋塔除尘器	木屑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租赁现有闲置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5000m^2，建筑面积5042m^2。现有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20000吨。

2、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

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9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关于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21]22号；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于同年9月建成、12月进行自主验收；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长春尚宏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0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以长环绿建（表）【2022】25号文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2023年4月进行自主验收，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1日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批（证书登记编号：91220106MA0Y4CH19Q001W）***。

现有工程涉及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涉及的验收及环评情况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2021.7.19	长环绿建（表）[2021]22 号	2021.12 通过自主验收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2.12.07	长环绿建（表）[2022]25 号	2023.4 通过自主验收

3、现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0　本项目现有环评落实情况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2021.7.19*	*长环绿建（表）[2021]22 号*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已落实。现有项目施工期均采取措施，并且在白天施工，有效防止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处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	*已落实*

				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供暖为电采暖;切片、细粉碎、成型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均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废气达标排放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运行期厂界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处达标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已取得。2022 年 10 月 21 日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批（证书登记编号：91220106MA0Y4CH19Q001W）
				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2021.12 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落实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2.12.07	长环绿建（表）[2022]25 号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现有项目施工期均采取措施，并且在白天施工，有效防止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处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废水、锅炉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本项目冬季生活用热由 1 台 0.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	各项措施均已落实，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污

				排放标准》;生产用热由 1 台 0.5t/h 生物质烘干炉保障，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烘干车间内，细粉碎、切片粉尘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位于生产车间 1 内，细粉碎、切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成型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位于生产车间 2 内，破碎、成型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染源监测数据达标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运行期厂界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处达标
				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灰渣定期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申请总量指标:二氧化硫(SO_2)0.308t/a、氮氧化物 1.428t/a。	现有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127t/a，氮氧化物 0.492t/a。满足排放总量的要求
				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已取得。2022 年 10 月 21 日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批（证书登记编号：91220106MA0Y4CH19Q001W）
				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2023.4 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落实

4、现有环保竣工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表2-11　本项目现有验收意见落实情况表一览表

项目	*验收时间*	*验收意见*	*落实情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2021.12 通过自主验收*	*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已落实*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3.4 通过自主验收*	*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已落实*

5、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项目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污现状监测数据采用2023年4月4日-5日由吉林省港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中监测数据，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运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1）废水

建设单位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锅炉排水用于浇渣，浇渣后和灰渣一起用作农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2）废气

现有生产车间1切片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P2、P4、P5）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现有生产车间2切片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一起排放；项目现有热水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P7）。

①有组织

现有生产车间内切片机、细粉机、颗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管道，集中输入到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污染源监测数据引用自主验收中的数据，***监测期间企业满负荷工况下运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P3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3排气筒	风量		4115	4014	4122	m^3/h
		流速		4.0	3.9	4.1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8	5.9	5.1	mg/m^3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1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9	24	22	mg/m^3
			排放速率	0.119	0.096	0.091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0	117	107	mg/m^3
			排放速率	0.412	0.470	0.44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2023.04.05		风量		4076	4064	4000	m^3/h
		流速		4.0	4.0	3.9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3	5.3	5.8	mg/m^3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3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8	20	23	mg/m^3
			排放速率	0.114	0.081	0.092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112	104	118	mg/m^3
			排放速率	0.457	0.423	0.472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P3）林格曼黑度能够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表 2-13　P2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2 排气筒	风量		2025	2181	2006	m3/h
		流速		2.0	2.1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1	5.3	5.3	mg/m^3
			排放速率	0.010	0.012	0.011	kg/h
2023.04.05	P2 排气筒	风量		2009	2005	2064	m^3/h
		流速		2.0	2.0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6	5.7	5.0	mg/m^3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0	kg/h

表 2-14　P5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5 排气筒	风量		2071	2038	2112	m^3/h
		流速		2.0	2.0	2.1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0	5.6	5.8	mg/m^3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2	kg/h
2023.	P5 排	风量		2163	2015	2181	m^3/h

04.05	气筒	流速		2.1	2.0	2.1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7	5.1	5.2	mg/m³
			排放速率	0.012	0.010	0.011	kg/h

表 2-15　P4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4 排气筒	风量		2016	2139	2060	m³/h
		流速		2.0	2.1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1	5.9	5.1	mg/m³
			排放速率	0.010	0.013	0.011	kg/h
2023.04.05	P4 排气筒	风量		2169	2121	2083	m³/h
		流速		2.1	2.1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3	5.2	5.9	mg/m³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2	kg/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P2、P4、P5）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表 2-16　P7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7 锅炉排气筒	2023.04.04	风量		2120	2163	2155	m³/h
		流速		4.7	4.8	4.8	m/s
		含氧量		10.2	10.3	10.5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4.6	4.9	4.8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5.1	5.5	5.5	mg/m³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0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5	24	22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28	27	25	mg/m³
			排放速率	0.053	0.052	0.047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91	93	95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101	104	109	mg/m³
			排放速率	0.193	0.201	0.205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P7 锅炉排气筒	2023.04.05	风量		2026	2062	2139	m³/h
		流速		4.5	4.6	4.7	m/s
		含氧量		10.4	10.1	10.8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4.3	4.8	4.3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4.9	5.3	5.0	mg/m³
			排放速率	0.009	0.010	0.009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3	25	22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26	27	26	mg/m³
			排放速率	0.047	0.052	0.047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94	99	94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106	108	110	mg/m³
			排放速率	0.190	0.204	0.20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P7）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

为了解现有厂区内生产粉尘的排放情况，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布设监测点位作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监控要求。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04	厂区上风向	0.083	0.081	0.084	mg/m³
		厂区下风向 1#	0.096	0.091	0.100	mg/m³
		厂区下风向 2#	0.091	0.091	0.093	mg/m³
		厂区下风向 3#	0.098	0.093	0.097	mg/m³
	2023.04.05	厂区上风向	0.084	0.083	0.082	mg/m³
		厂区下风向 1#	0.096	0.093	0.095	mg/m³
		厂区下风向 2#	0.092	0.093	0.094	mg/m³
		厂区下风向 3#	0.096	0.096	0.093	mg/m³

由厂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3）噪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和7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外1m处。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生产，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外1m处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值为54dB（A），夜间最大值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废铁钉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环评结论得出以下排放量：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	2.92	0.08
	SO_2	0.127	0	0.127
	NOx	0.492	0	0.492
废水	生活污水	156	0	156
	锅炉排污水	27	0	27
固废	生活垃圾	1.95	0	1.95
	废包装	1	0	1
	废铁钉	74	0	7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1.92	0	11.92
	落地粉尘	2.36	0	2.36
	不合格产品	4	0	4
	灰渣	42	0	42
	废机油	0.5	0	0.5
	废液压油	0.5	0	0.5
	废油桶	0.2	0	0.2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1台0.7MW/h生物质热水锅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淘汰类机械，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整改措施：本项目淘汰1台0.7MW/h生物质热水锅炉以及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新增2台2.5t/h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1台3t/h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供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允许类机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3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5.67	**超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9	160	80.62	达标
CO	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 和 NO_2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34.7μg/m³、50μg/m³、8μg/m³ 和 25μg/m³；CO 年 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900μg/m³；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9μg/m³，$PM_{2.5}$ 数据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浓度限值要求，综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⑵特征污染物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小南屯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TSP 和 NOx。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8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NOx 测 1h 平均值和 24h 平均值。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i＝Ci/Coi×100\%$$

式中：I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i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3；

C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 2 个监测点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TSP	24h 均值	0.135	45.00	0
	NOx	24h 均值	0.039	3.90	0
		1h 均值	0.042	16.8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要求，NOx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 1 月-12 月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Ⅴ	Ⅳ	Ⅴ	Ⅳ	Ⅳ	Ⅳ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Ⅴ	Ⅳ	Ⅳ	劣Ⅴ	Ⅲ	Ⅳ

根据上表数据统计结果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2025 年 10 月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Ⅴ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位。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项目东侧外 1m	了解拟建项目声环境背景状况
2#	项目南侧外 1m	
3#	项目西侧外 1m	
4#	项目北侧外 1m	
5#	小南屯（50m 范围内仅 1 户民房，现长期无人居住）	了解项目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

②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7 日，监测 2 天，分昼、夜 2 次。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6 日	7 日	标准	6 日	7 日	标准
1#	53	52	65	42	43	55
2#	52	52		42	44	
3#	52	51		43	43	

4#	54	53		42	42	
5#	50	47		39	37	

从监测结果上看，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废水仅为除尘排水，特征污染物为 SS，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改变，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小南屯*	*居民*	*125.111546*	*43.902083*	*东侧 16m（50m 范围内仅 1 户民房，现长期无人居住）*
	齐家屯	*居民*	*125.113574*	*43.897711*	*东南侧 430m*
	西马家	*居民*	*125.106300*	*43.902764*	*西北侧 350m*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要求
声环境	小南屯	***居民（50m 范围内仅 1 户民房，现长期无人居住）***	东侧 16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 P1-P7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 /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	/
二氧化硫	550	15	2.6	/	/

本项目锅炉烟气（P8）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粉）尘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如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区域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废水

本项目仅有除尘排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由罐车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西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西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pH	6-9
COD	400
BOD_5	180
氨氮	35
总氮	50
总磷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根据长环综〔2022〕14 号《长春市关于印发长春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本单位未列入该名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一般行业主要排放口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建设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文件第二条（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涉及总量指标的有，烟尘：0.634t/a、二氧化硫 1.832t/a、氮氧化物 4.012t/a。便于纳入生态环境统计。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5座彩钢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库房，并对现有车间内的设备进行拆除及布局调整等施工内容。*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有两种，即扬尘源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源。* *扬尘源主要有拆除工程、车辆行驶等施工过程，以及裸露地面和建筑材料堆放等，主要污染物是TSP。机动车尾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主要污染物是NOx、CO、HC。* *扬尘源的产生主要在拆除工程，扬尘产生量的大小与施工管理、气象（特别是风速）条件等密切相关。一般在大风天气和干旱季节较为严重，是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对周围200m范围内有影响。尾气污染源在整个施工期也一直存在，其源强大小主要取决于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和作业机械的数量及密度。一般情况下，由于施工机械作业的流动性、阶段性和间断性的特点，施工场地平均单位时间排放的尾气污染物总量并不大。采取在施工场地采取建筑围挡进行遮挡，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扩散的措施后，扬尘对空气环境影响轻微。*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为30d。施工人数平均为10人/天，生活用水按照30L/人·d计算，用水量为9t，排水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则施工期总计排放生活污水7.2t。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运行及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包括各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多为有流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瞬时源（突发性噪声），其噪声源强较大。* *根据上表中数据，不考虑空气等影响，计算多台设备同时运转时的噪声*

预测值如下表：

表 4-1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dB（A）

距离（m）	5m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50m	200m
噪声预测值	99	86.96	80.96	77.44	64.96	63.02	71.44	69.5	57.02

通过噪声预测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未经降噪处理在 200m 距离时减弱为 57.02dB（A）。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夜间 20：00 以后尽量避免高噪声作业工序；

（2）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采取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治理措施；

（3）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

（5）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只要控制好施工时间，在禁止夜间施工和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拆除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3kg/人·d 计算，平均每日施工人数 10 人，施工期为 30d，生活垃圾总量为 0.09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拆除垃圾主要为拆除设备、除尘器及管道，共计十台设备+7 台除尘器及管道，除尘器保留 5 台，其余均外卖给下游企业和回收站。

总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拟建项目场址周围附近区域的生态环境、

	空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而且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烘干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中切片、粉碎、成型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异味以及原料装卸粉尘。* *⑴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成品灌装粉尘* *原料及成品在装卸和成品灌装过程中会产生较少的粉尘，原料入场时为不完全干燥状态，且入场时均打捆完好，成品主要为颗粒状，因此不易产生细小粉尘，由于车间较为封闭，该粉尘排放规律不属于持续排放形式，产生量较小。* *类比现有项目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物料用量的0.1‰，本项目年用原料35545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3.55t/a，基本降尘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⑵切片、粉碎和成型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中切片、细粉碎、成型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当原料为"林木、秸秆、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燃料"时，"剪切、破碎、造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69×10^{-4} 吨/吨-产品，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20.07t/a，年工作约2400h。*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台切片机位于生产车间①内，用于原料切片。1 台切片机粉尘产生量约1.215t/a，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按80%计，风机风量1200m^3/h。*

切片机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集中输入到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处理效率按 98%（80%+92%）计，其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 6.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P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台切片机位于切片内车间内，用于原料切片。1 台切片机产生量约 1.215t/a，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 1200m³/h，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处理效率按 98%（80%+92%）计，其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浓度 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P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台细粉碎机位于二粉车间内，用于粉碎秸秆、木质原料的二次细粉碎，1 台粉碎机粉尘产生量约 5.01t/a，其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 2400m³/h。二次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中输入到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处理效率按 98%（80%+92%）%计，其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 1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P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台细粉碎机位于细粉碎车间内，用于粉碎秸秆和木质原料一次细粉碎，1 台粉碎机粉尘产生量约 5.01t/a，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 2400m³/h。

一次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输入到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处理效率按 98%（80%+92%）计，其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 1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P3 和 P4 均排放粉尘（TSP），两座排气筒直线距离 20m＜两座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P3 和 P4 应以 P3'作为等效排气筒代表 P3 和 P4 两个排气筒。

P3'的排放速率为 0.06kg/h，*其排放量为 0.16t/a，排放浓度 13.9mg/m³，等效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P5 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台颗粒机和 3 台压块机位于生产车间②内，压块及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7.62t/a，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集气效率 80%，风机风量 3600m³/h。

压块及制粒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中输入到一套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处理效率按 98%（80%+92%）计，其排放量为 0.49t/a，排放速率 0.20kg/h，排放浓度 4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表 4-2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颗粒产生量 t/a	无组织颗粒产生 t/a	有组织颗粒产生量			有组织颗粒排放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P1	1.215	0.243	0.972	337.5	0.405	0.02	6.75	0.01
P2	1.215	0.243	0.972	337.5	0.405	0.02	6.75	0.01
P3	5.01	1.002	4.008	695.8	1.67	0.08	13.9	0.03
P4	5.01	1.002	4.008	695.8	1.67	0.08	13.9	0.03
P3'（等效排气筒）	/	/	/	/	/	0.16	13.9	0.06
P5	7.62	1.524	6.096	705.6	2.54	0.12	14.1	0.05
小计	20.07	4.014	16.056			0.32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4.014t/a，类比现有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其浓度范围在 0.128mg/m³-0.28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全厂设备调整布局后，全厂切片、粉碎和成型粉尘源强核算如下：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当原料为“林木、秸秆、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燃料”时，“剪切、破碎、造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则全厂切片、粉碎和成型粉尘产生量约为 33.45t/a，年工作约 2400h。

项目建成后，**全厂**切片、粉碎和成型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4-3 全厂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颗粒产生量 t/a	无组织颗粒产生 t/a	有组织颗粒产生量			有组织颗粒排放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P1	2.025	0.405	1.62	562.5	0.675	0.03	11.3	0.01
P2	2.025	0.405	1.62	562.5	0.675	0.03	11.3	0.01
P3	12.7	2.54	10.16	1175	4.23	0.20	23.5	0.08
P4	12.7	2.54	10.16	1175	4.23	0.20	23.5	0.08
P3’（等效排气筒）	/	/	/	/	/	0.40	23.5	0.16
P5	8.35	1.67	6.68	1158.3	2.78	0.13	23.2	0.06
小计	33.45	6.69	26.76			0.53		

全厂未被收集的切片、粉碎和成型过程中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6.69t/a，类比现有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其浓度范围在 0.213mg/m³-0.47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切片、细粉碎、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措施处理，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率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异味

本项目部分木料、秸秆受潮发霉后产生的异味，其成分较为复杂，本次环评暂不做气体成分及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房通风，防止秸秆受潮发霉，减少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4)烘干废气

①物料烘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当原料为"林木、秸秆、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燃料"时，烘干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01×10^{-3} 吨/吨-产品，则本项目物料烘干粉尘产生量约为 120.3t/a，年工作约 2400h。项目设 2 台烘干机，每台烘干机与 1 台烘干炉相连，烘干炉烟气与烘干粉尘经同一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烘干粉尘产生机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4 每台烘干机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2600m³/h（6240000m³/a）			/	2600m³/h（6240000m³/a）		
颗粒物	9639	25.06	60.15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28.9	0.08	0.18

②烘干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炉燃料使用总量为 2000t/a，共 2 台烘干炉，污染源计算方法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

表 4-5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
烘干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9.7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0

注：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可知，收到基 S 为 0.03。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参数取值，计算本项目 2 台烘干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6　每台烘干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6240000m³/a			/	6240000m³/a		
颗粒物	80.12	0.21	0.5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0.24	0.0006	0.0015
SO_2	81.73	0.215	0.51	低硫燃料	81.73	0.215	0.51
NOx	163.46	0.425	1.02	/	163.46	0.425	1.02

本项目 2 座烘干炉废气分别进入 2 台烘干机后与烘干粉尘一同进入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P6、P7）排放。

经以上源强计算，可得 P6、P7 排气筒排放量如下：

表 4-7　P6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2600m³/h（6240000m³/a）			/	2600m³/h（6240000m³/a）		
颗粒物	9719.6	25.27	60.65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29.2	0.08	0.18
SO_2	81.73	0.215	0.51	低硫燃料	81.73	0.215	0.51
NOx	163.46	0.425	1.02	/	163.46	0.425	1.02

表 4-8　P7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	污染物排放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2600m³/h（6240000m³/a）			/	2600m³/h（6240000m³/a）		
颗粒物	9719.6	25.27	60.65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29.2	0.08	0.18
SO_2	81.73	0.215	0.51	低硫燃料	81.73	0.215	0.51
NOx	163.46	0.425	1.02	/	163.46	0.425	1.02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的烟囱（P6、P7）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P6 和 P7 均排放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两座排气筒直线距离 10m＜两座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P6 和 P7 应以 P6'作为等效排气筒代表 P6 和 P7 两个排气筒。

P6'的 TSP 排放速率为 0.10kg/h，其排放量为 0.24t/a，排放浓度 14.1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7kg/h，其排放量为 1.7t/a，排放浓度 81.73mg/m³，等效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设备调整布局后，全厂烘干废气源强核算如下：

①物料烘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当原料为"林木、秸秆、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燃料"时，烘干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01×10^{-3} 吨/吨-产品，则全厂物料烘干粉尘产生量约为 200.5t/a，年工作约 2400h。项目设 2 台烘干机，每台烘干机与 1 台烘干炉相连，烘干炉烟气与烘干粉尘经同一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烘干粉尘产生机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9 每台烘干机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	污染物排放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4333.3m³/h（10400000m³/a）			/	4333.3m³/h（10400000m³/a）		
颗粒物	9639	41.8	100.25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29.2	0.13	0.30

全厂烘干炉燃料使用总量为3333.3t/a，2台烘干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4-10　每台烘干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4333.3m³/h（10400000m³/a）			/	4333.3m³/h（10400000m³/a）		
颗粒物	80.12	0.34	0.83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29.2	0.13	0.30
SO_2	81.73	0.35	0.85	低硫燃料	81.73	0.35	0.85
NOx	163.46	0.71	1.7	/	163.46	0.71	1.7

2座烘干炉废气分别进入2台烘干机后与烘干粉尘一同进入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P6、P7）排放。

经以上源强计算，可得P6、P7排气筒排放量如下：

表4-11　P6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4333.3m³/h（10400000m³/a）			/	4333.3m³/h（10400000m³/a）		
颗粒物	9719.6	42.12	101.08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29.2	0.13	0.30
SO_2	81.73	0.35	0.85	低硫燃料	81.73	0.35	0.85
NOx	163.46	0.71	1.7	/	163.46	0.71	1.7

表 4-12　P7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4333.3m³/h（10400000m³/a）			/	4333.3m³/h（10400000m³/a）		
颗粒物	9719.6	42.12	101.08	喷淋塔除尘（85%）+干燥箱+旋风除尘（80%）+布袋除尘器（92%）	29.2	0.13	0.30
SO_2	81.73	0.35	0.85	低硫燃料	81.73	0.35	0.85
NOx	163.46	0.71	1.7	/	163.46	0.71	1.7

全厂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的烟囱（P6、P7）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通过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综上，烘干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⑸热水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热水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采暖供热，锅炉年运行 170 天，每天 8h，共计 1360h，新增生物质年用量为 600t，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烟气，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 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新建 1 根 30m 高排气筒（P8）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标准规定了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本项目参考该标准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

①烟气量的计算（附录 C）

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属固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报告，烟气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V_{RO2} = V_{CO2} + V_{SO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2} + V_{N2} + (\alpha - 1)V_0$$

$$V_{H2O} = 0.111H_{ar} + 0.0124M_{ar} + 0.0161V_0 + 1.24G_{wh}$$

$$V_s = V_g + V_{H2O} + 0.0161 \times (\alpha - 1)\ V_0$$

式中：V_0—理论空气量，m^3/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3/kg；

V_{N2}—烟气中氮气量，m^3/kg；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V_g—干烟气排放量，m^3/kg；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燃生物质锅炉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 1.75，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17.78%；

V_{H2O}—烟气中水蒸气量，m^3/kg；

M_{ar}—收到基水分的质量分数，%；

G_{wh}—雾化燃油时消耗的蒸汽量，kg/kg；

V_s—湿烟气排放量，m^3/kg。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生物质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下式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x}—脱硝效率，%。

B、计算参数

相关计算参数取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锅炉烟气计算参数取值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参数
燃料消耗量	年耗生物质量	R	t/a	600
锅炉参数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	%	10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_{fh}	%	18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_{fh}	%	18
	过量空气系数	α	/	1.75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K	/	0.4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锅炉厂家提供）	ρ_{NOx}	mg/m³	110
环保设备	除尘效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η_c	%	99
	脱硫效率	η_c	%	0
	脱硝效率	η_c	%	0
生物质成分	收到基水分	M_{ar}	%	25
	收到基灰分	A_{ar}	%	3.07
	收到基碳	C_{ar}	%	48.4
	收到基硫	S_{ar}	%	0.03
	收到基氢	H_{ar}	%	5.67
	收到基氧	O_{ar}	%	17.78
	收到基氮	N_{ar}	%	0.0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MJ/kg	12.25

相关参数取值依据：

①q_4，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B，表 B.1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本项目为层燃炉，链条炉排，取值范围为 5-15%，本次取值 10%。

②dfh，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表 B.2 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的一般取值，本项目为层燃炉，链条炉排，取值范围为 10-20%，本次取值 18%。

③K，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本项目为燃生物质炉，取值范围为 0.30-0.50，本次取值 0.40。

C、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参数取值，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14 生物质热水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烟气	干烟气量		Nm^3/kg	9.21	标准	是否达标
			Nm^3/a	5526000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3.402	-	-
		产生浓度	mg/m^3	615.6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34	-	-
		排放浓度	mg/m^3	6.2	30	达标
SO_2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132	-	-
		产生浓度	mg/m^3	23.9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32	-	-
		排放浓度	mg/m^3	23.9	200	达标
NOx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612	-	-
		产生浓度	mg/m^3	110.7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612	-	-
		排放浓度	mg/m^3	110.7	200	达标

由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的烟囱（P8）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P1	颗粒物	0.02	6.75	0.01
P2	颗粒物	0.02	6.75	0.01
P3’（P3、P4 的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0.16	13.9	0.06
P3	颗粒物	0.08	13.9	0.03
P4	颗粒物	0.08	13.9	0.03

P5	颗粒物	0.12	42.3	0.20
P6’（P6、P7 的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0.24	29.2	0.10
	SO_2	1.7	81.73	0.7
P6	颗粒物	0.12	29.2	0.05
	SO_2	0.85	81.73	0.35
	NOx	1.7	163.46	0.71
P7	颗粒物	0.12	29.2	0.05
	SO_2	0.85	81.73	0.35
	NOx	1.7	163.46	0.71
P8	颗粒物	0.034	6.2	0.025
	SO_2	0.132	23.9	0.097
	NOx	0.612	110.7	0.45

⑹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8个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类型	坐标
P1	粉尘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5.11766410 43.90427685
P2	粉尘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5.11740808 43.90451069
P3’	P3、P4 等效排气筒	15	/	/	/	125.110744288 43.901710312
P3	粉尘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5.11711175 43.90421147
P4	粉尘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5.11799520 43.90427685
P5	粉尘排气筒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5.11756616 43.90380755
P6’	P6、P7 等效排气筒	15	/	/	/	125.110860964 43.901463549
P6	烘干排气筒	15	0.3	80	一般排放口	125.11744955 43.90397179
P7	烘干排气筒	15	0.3	80	一般排放口	125.11744820 43.90391385
P8	锅炉排气筒	30	0.6	80	一般排放口	125.11853272 43.90377709

⑺非正常情况

表 4-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量（t/a）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除尘器故障	TSP	337.5	0.972	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
P2		TSP	337.5	0.972	不超过 1 次	

P3		TSP	695.8	4.008	不超过 1 次	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P4		TSP	695.8	4.008	不超过 1 次	
P5		TSP	705.6	6.096	不超过 1 次	
P6		TSP	9719.6	60.65	不超过 1 次	
P7		TSP	9719.6	60.65	不超过 1 次	
P8		TSP	615.6	3.402	不超过 1 次	

⑻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TSP	每年监测一次
P2	TSP	每年监测一次
P3	TSP	每年监测一次
P4	TSP	每年监测一次
P5	TSP	每年监测一次
P6	颗粒物、SO_2、NOx、林格曼黑度	每年监测一次
P7	颗粒物、SO_2、NOx、林格曼黑度	每年监测一次
P8	颗粒物、SO_2、NOx、林格曼黑度	每月监测一次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3）	TSP	每半年监测一次

⑼废气措施可行性

喷淋塔工作原理：含尘废气通过喷淋塔体时，喷淋塔由塔体、填料层、液体分布器（布液装置）、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池（贮水箱）、除雾层（不锈钢丝网除雾段）等单元组成。塔体内部合适位置（根据设计而定）喷出液态介质，本项目为水。当废气从塔体底部进入时就与喷淋塔喷出的喷淋介质接触，接触后废气被水珠包裹，包裹污染物的水珠再次碰撞表面积增大且重力增大。重力增大的情况下包裹污染物的水滴则在重力影响下落入喷淋塔底部，较重的污染物沉入塔体底部，较轻的污染物则浮于循环水体表面。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

核心原理是离心分离，含尘气体切向进入后形成旋转气流，粉尘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并落入灰斗。内部结构主要由五部分组成，包括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气流运动分为外旋流和内旋流，外旋流向下携带粉尘，内旋流向上排出净化气体 。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干燥箱：干燥箱内使用无水氯化钙为干燥剂，无水氯化钙具有极强的吸湿能力，能迅速从周围环境中吸收水蒸气。当空气中的水蒸气接触到无水氯化钙时，会被其表面的活性位点吸附并逐渐进入晶体内部。在与水接触的过程中，无水氯化钙会发生轻微的放热反应，生成不同结晶水的氯化钙（如 $CaCl_2 \cdot 2H_2O$、$CaCl_2 \cdot 4H_2O$ 等）。这些带结晶水的化合物同样具有一定的吸湿能力，但在达到饱和后不再继续吸水。干燥剂每 10 天更换一次，饱和的干燥剂可外卖下游工厂。

本项目对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可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组合技术”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措施治理可行。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应按照生物质锅炉操作规程和管理要求维护和管理好锅炉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采取上述措施，严格管理，从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锅炉排

放的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工艺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对工艺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8%，经处理后工艺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工艺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工艺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到98.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可知，袋式除尘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包含了袋式除尘技术且效率更高，因此工艺治理措施可行。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水和除尘排水，锅炉排水量为155.4t/a，除尘排水为100t/a。

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仅含少量盐分，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小部分用于浇渣，浇渣后和灰渣一起用作农肥。大部分回用于喷淋塔除尘。除尘排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喷淋塔内沉淀后，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300mg/L，COD约100mg/L，满足西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400mg/L）的要求，每3个月排放一次，每次25t，由罐车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措施的可行性：

长春市西新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西新工业集中区的中西部，新凯河北侧。 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5万立方米，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A^2O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企业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转运，每次排放25t除尘排水，SS300mg/L满足入厂水质要求，目前企业已经与西新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收协议，西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为8000t/d，尚有余量

处理本项目废水。

3.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鼓风机、风机和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锅炉房	风机	1 台	85	基础减振隔声	-5	20	0	5	85	间歇	20	65	东侧：5m 南侧：5m
	系统补水泵	1 台	75		-10	10	0	5	75		20	55	西侧：180m 北侧：140m
烘干车间	烘干炉	2 台	80	基础减振隔声	10	0	0	6	83	连续	20	63	东侧：75m 南侧：5m 西侧：60m
	风机	2 台	85		10	0	0	6	88	连续	20	68	北侧：50m
①号车间	切片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隔声	5	-10	0	5	80	连续	20	60	东侧：25m 南侧：50m 西侧：30m
	风机	1 台	85		5	-10	0	5	85	连续	20	65	北侧：5m
切片车间	切片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隔声	5	-5	0	5	80	连续	20	60	东侧：45m 南侧：85m 西侧：20m
	风机	1 台	85		5	-5	0	5	85	连续	20	65	北侧：5m
细粉车间	细粉机	1 台	75	基础减振隔声	5	0	0	5	75	连续	20	55	东侧：45m 南侧：50m 西侧：35m
	风机	1 台	85		5	0	0	5	85	连续	20	65	北侧：15m
二粉车间	细粉机	1 台	75	基础减振隔声	10	-15	0	5	75	连续	20	55	东侧：60m 南侧：50m 西侧：5m
	风机	1 台	85		10	-15	0	5	85	连续	20	65	北侧：5m
②号车间	颗粒机	6 台	75	基础减振隔声	5	5	0	5	82.78	连续	20	62.78	东侧：45m
	压块机	3 台	75		0	-10	0	5	79.77	连续	20	59.77	南侧：5m 西侧：85m
	风机	1 台	85		0	-10	0	5	85	连续	20	65	北侧：75m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全部在厂房内进行。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室内生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L_p(r_0) - 20 \cdot \lg(r / r_0)$$

式中：Lp(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p(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i} + \sum_{j=1}^{M} t_j 10^{0.1L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参数

本项目室内噪声经车间隔声，在本次预测中，综合考虑，ΔL 为 20dB（A）。

（4）噪声预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m 处和东厂界外 15m 处的小南屯。

（5）预测结果：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距声源距离（m）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1m	10	56.92	54	58.71	达标	0	42	42	达标
厂界东侧 1m	8	52.44	52	55.24	达标	0	42	42	达标
厂界南侧 1m	10	58.55	52	59.42	达标	0	42	42	达标
厂界西侧 1m	30	52.04	54	56.14	达标	0	43	43	达标
小南屯	15	29.52	50	50.3	达标	0	39	39	达标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

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类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⑤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

本项目通过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边界 1m	生产期内季度/次，昼夜各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SW59，900-09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900-099-S59）、落地粉尘（SW59，900-099-S59）、不合格产品（SW17，900-009-S17）、灰渣（SW03，900-099-S03）、木屑泥（SW07,900-099-S07）、废铁钉（SW17，900-001-S17）、废布袋（SW59，900-009-S59）、饱和干燥剂（SW59,900-005-S59）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锅炉灰渣（灰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 E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 600；

A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 折算灰分 Azs 代入式（13）取 3.07；

q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2.25。

经计算，灰渣产生量为 0.67kg/a，属一般固体废物，灰渣及除尘灰袋装密闭贮存，暂存于库房，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其他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形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1.5	0	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36.934（59.318）*	36.934（59.318）*	返回生产工艺
落地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7.564（9.05）*	7.564（9.05）*	返回生产工艺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固态	6	6	返回生产工艺
灰渣	一般固废	SW03 900-099-S03	固态	0.67kg/a	0	综合利用
木屑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半固态	103.105（171.836）*	103.105（171.836）*	返回烘干工序回用
废铁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态	213.606	0	废品回收站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固态	2	0	回收机构上门回收
饱和干燥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5-S59	固态	45.83	0	外卖下游工厂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5（0.5）*	0	暂存于危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5（0.5）**	*0*	*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49 900-041-49*	*固态*	*0.2（0.2）**	*0*	

注：*（）内为全厂数值，若（）内数值与（）外数值相同，则（）外数值亦为“以新带老”数值。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在厂内贮存，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30m^2，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贮存点。

（1）贮存点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3）日常管理要求

①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废渣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③定期对厂区地面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厅修理。

④危险废物库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4）《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监督和污染者依法承担治理责任的原则，促进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B.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清洁生产工艺，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可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D.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排放。

E.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F.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实行分类包装。

G.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运输危险废物时，托运者、承运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危险货物和化学危险品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承运者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要求，将危险废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H.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责任制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I.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造成污染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J.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K.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L.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M.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移出地市（州）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在市（州）行政区域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省内跨市（州）转移的，由移出地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转移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危险废物转移到接受地后应当按照转移计划的要求报送相关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N.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在实施关闭、闲置、拆除三十日前，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6）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点，由于全厂设备换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替代了原有危险废物，产生量和产生种类没有变化，因此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具有依托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对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液压油。项目危险物质的分布情况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见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产生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分布位置*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来源*
1	*废机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2500*	*附录 B*
2	*废液压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2500*	*附录 B*
3	*机油*	*/*	*成品油存储间*	*0.22*	*2500*	*附录 B*
4	*液压油*	*/*	*成品油存储间*	*0.22*	*2500*	*附录 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临界量Q为0.0006小于1。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其理化性 4-24。

表 4-24 废机械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table>
<tr><td>标识</td><td colspan="3">中文名：机械润滑油</td><td colspan="3">英文名：lubricating</td></tr>
<tr><td rowspan="4">理化性质</td><td>外环与性状</td><td colspan="2">淡黄色粘稠液体</td><td>闪点（℃）</td><td colspan="2">120-340</td></tr>
<tr><td>自然点（℃）</td><td>300-350</td><td>相对密度（水=1）</td><td>0.9348</td><td>相对密度（空气=1）</td><td>14-16</td></tr>
<tr><td>沸点（℃）</td><td>360-420</td><td>饱和蒸气压（KPa）</td><td colspan="2">0.13/145.8℃</td></tr>
<tr><td>溶解性</td><td colspan="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td></tr>
<tr><td rowspan="3">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2">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td><td>燃烧分解产物</td><td colspan="2">CO、CO_2 等有毒有害气体</td></tr>
<tr><td>稳定性</td><td colspan="2">稳定</td><td>禁忌物</td><td colspan="2">硝酸等强氧化剂</td></tr>
<tr><td>灭火方法</td><td colspan="5">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6">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 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td></tr>
<tr><td>急救措施</td><td colspan="6">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 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td></tr>
<tr><td>防护处理</td><td colspan="6">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td></tr>
<tr><td>泄露处理</td><td colspan="6">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td></tr>
</table>

	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②风险分析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流散起因，本环评确定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根据潜在风险的可能产生环节和所处位置可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划分为：贮存设施泄漏事故。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或管理不善致使危险废物泄漏。在建设时选用合格的原材料严格把关，运营期加强设备管理，并定期检查的情况下，此类事故发生率大约为 1×10 -3 次/年。泄漏料液可能会导致地表水、土壤污染事故发生。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情况的发生，在项目的营运期内，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场地做防渗处理，并设收集沟、收集孔，禁止危废洒落至暂存间场地外。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在危险废物收集点，收集点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实行“联单管理”制度。

②根据众多同类工程实际情况，企业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企业必须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完善消防手续，通过采用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地环境风险。

③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设备发生泄漏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④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对管道、阀门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3）原料及产品堆存的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①合理设计、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

a.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b.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设备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c.确保存储设施、设备的材质和加工质量；

d.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 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

根据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 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③强化生产和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在防爆区域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均需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产品。热风炉房和储生物质仓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

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4）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工程的特点及生产装置排污性质等，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环保目标，制定和实施环保措施，改善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减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因此，企业应建立并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①环境管理

a、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

b、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监督工程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c、根据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中予以落实；

d、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定期检查、定期上报，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e、组织、进行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场地内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监督、相关仪器的校核与年检等。

②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约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要求
1	废水	喷淋除尘排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由罐车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	1	喷淋除尘排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由罐车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
2	切片、细粉碎和成型废气（TSP）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P5）（5 套）（利旧）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4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NOx）	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6、P7）（2 套）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锅炉烟气颗粒物、SO_2、NOx、林格曼黑度）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P8）（1 套）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6	噪声	降噪减震措施	2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合计		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水、电等设施较完善。因此，环保投资比例可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

9.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

	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片、细粉碎和成型	TSP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P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工序	颗粒物、SO_2、NO_x	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6、P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_2、NO_x、林格曼黑度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P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无组织粉尘	TSP	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成型	异味	加强厂房通风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	盐类、SS	用于浇渣和回用于喷淋塔除尘	/
	除尘排水	SS	每 3 个月排放一次，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落地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木屑泥会用于烘干工序；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综合利用；废铁钉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布袋由专业回收机构上门回收；饱和干燥剂外卖下游工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			

	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设计、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③强化生产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配置的 1 名环保专职/兼职人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2、排污口设置要求 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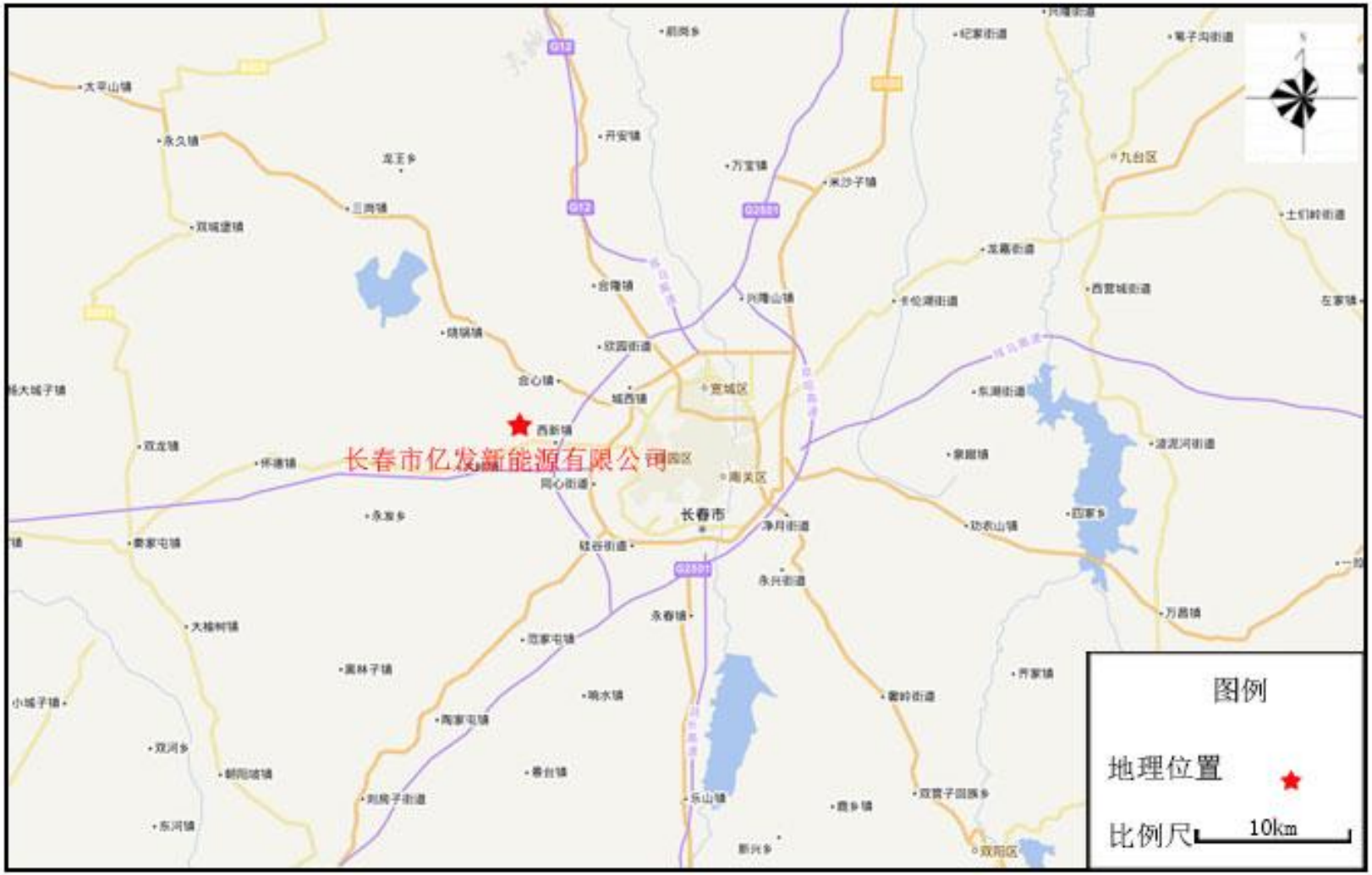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和绿园区西新镇整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尘	0.08t/a	/	/	0.034t/a	0.08t/a	0.034t/a	-0.046t/a
	SO_2	0.308t/a	/	/	1.152t/a	0.308t/a	1.152t/a	+0.844t/a
	NOx	1.428t/a	/	/	2.652t/a	1.428t/a	2.652t/a	+1.224t/a
	颗粒物	0.0888t/a			0.59t/a	0.0888t/a	0.59t/a	+0.5012t/a
废水	生活污水	156t/a	/	/	0	/	156t/a	0
	除尘排水	0			100t/a	0	100t/a	+100t/a
	锅炉排污水	27t/a	/	/	155.4t/a	27t/a	155.4t/a	+128.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5t/a	/	/	0	/	1.95t/a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2.384t/a	/	/	36.934t/a	0	59.318t/a	+36.934t/a
	落地粉尘	2.36t/a	/	/	3.55t/a	0	5.91t/a	+3.55t/a
	不合格产品	4t/a	/	/	6t/a	0	10t/a	+6t/a
	废包装	1t/a	/	/	1.5t/a	0	2.5t/a	+1.5t/a
	废铁钉	74t/a			357.89t/a	74t/a	357.89t/a	+357.89t/a
	木屑泥	0	/	/	171.84t/a	0	171.84t/a	+171.84t/a
	饱和干燥剂	0	/	/	45.83t/a	0	45.83t/a	+45.83t/a
	灰渣	42t/a	/	/	0.67kg/a	42t/a	0.67kg/a	-42.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	/	0.5t/a	0.5t/a	0.5t/a	0
	废液压油	0.5t/a	/	/	0.5t/a	0.5t/a	0.5t/a	0
	废油桶	0.2t/a	/	/	0.2t/a	0.2t/a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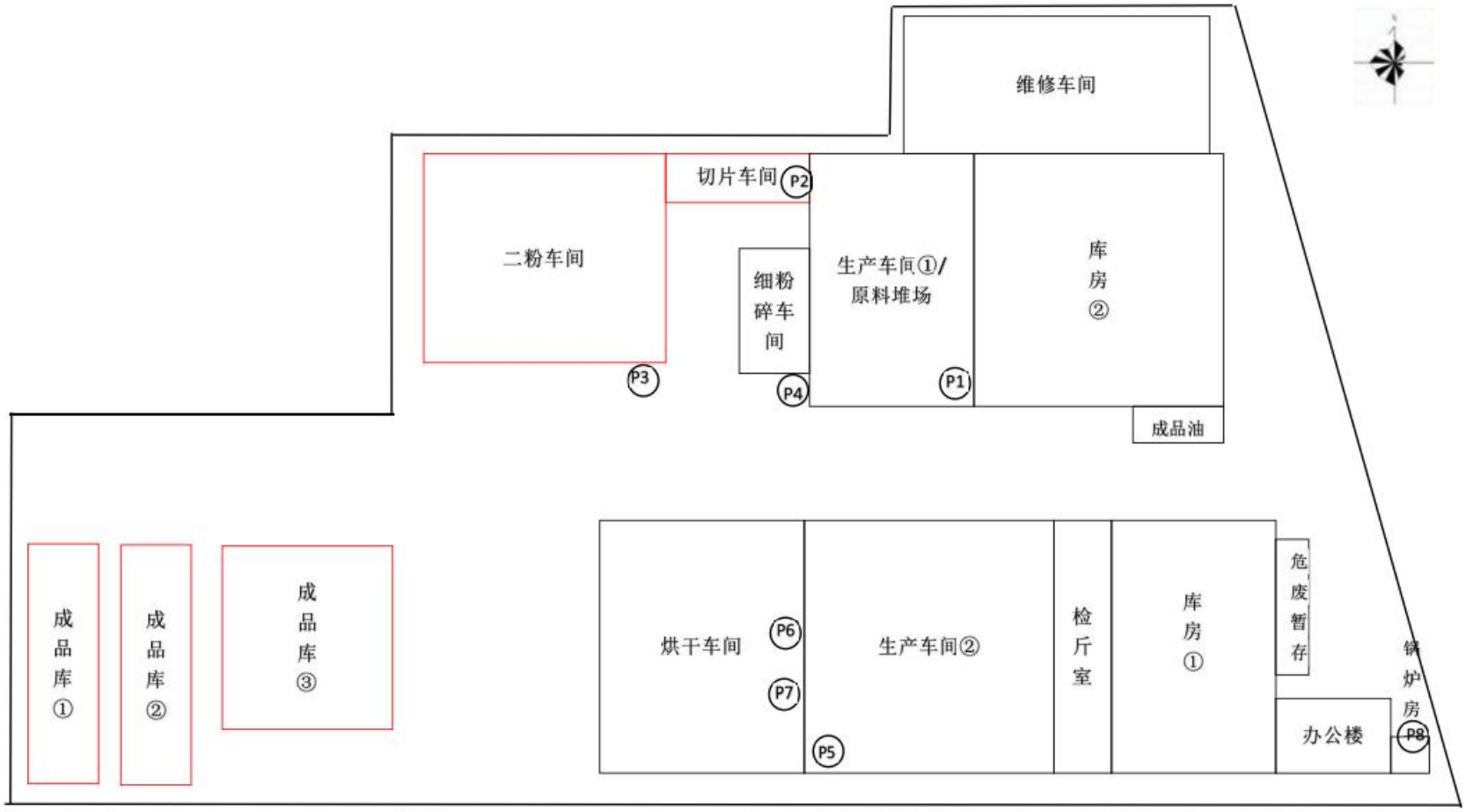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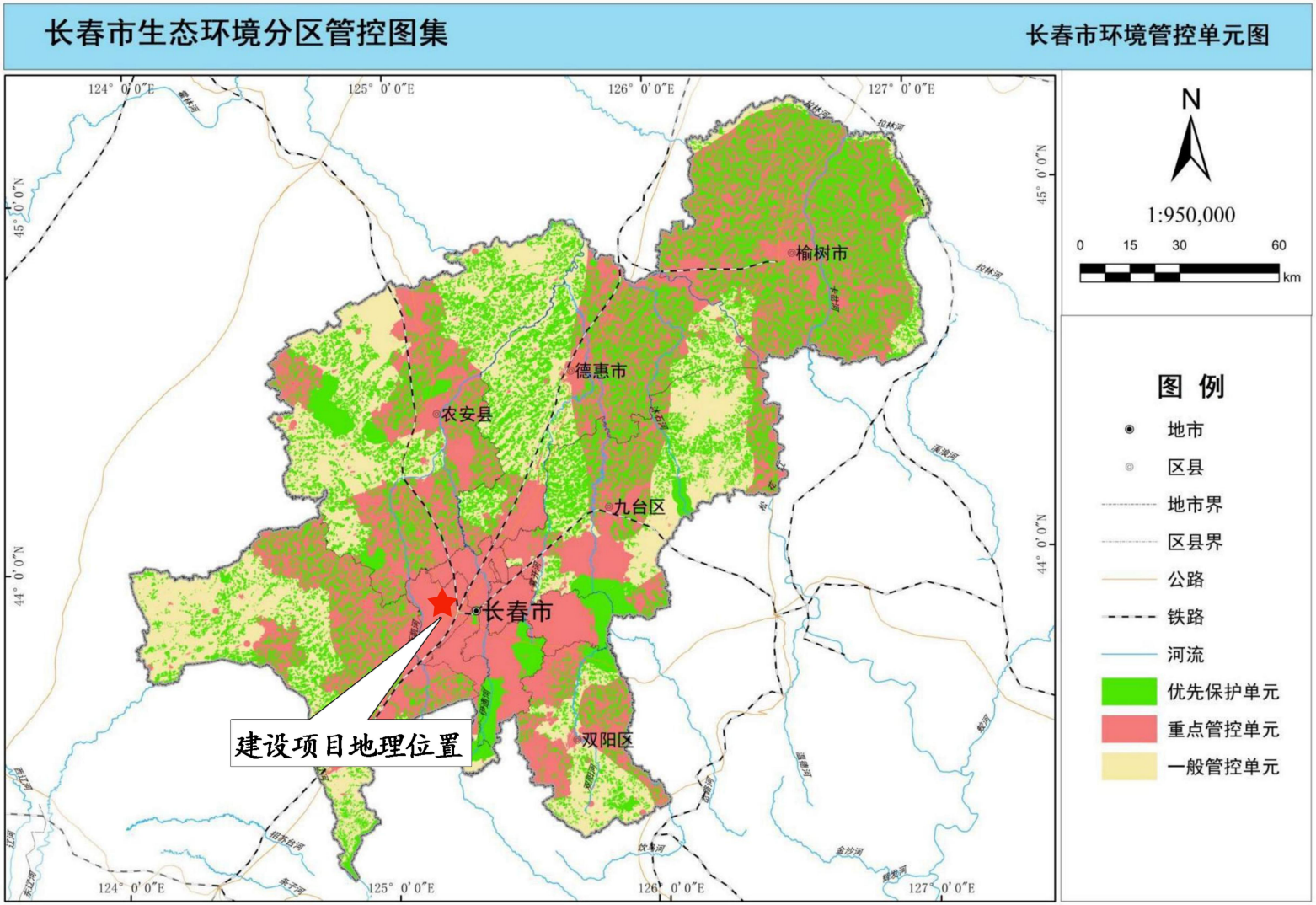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维修车间
切片车间
P2
二粉车间
细粉碎车间
生产车间①/原料堆场
库房②
P3
P4
P1
成品油
成品库①
成品库②
成品库③
烘干车间
P6
P7
P5
生产车间②
检斤室
库房①
危废暂存
锅炉房
办公楼
P8
5m
新增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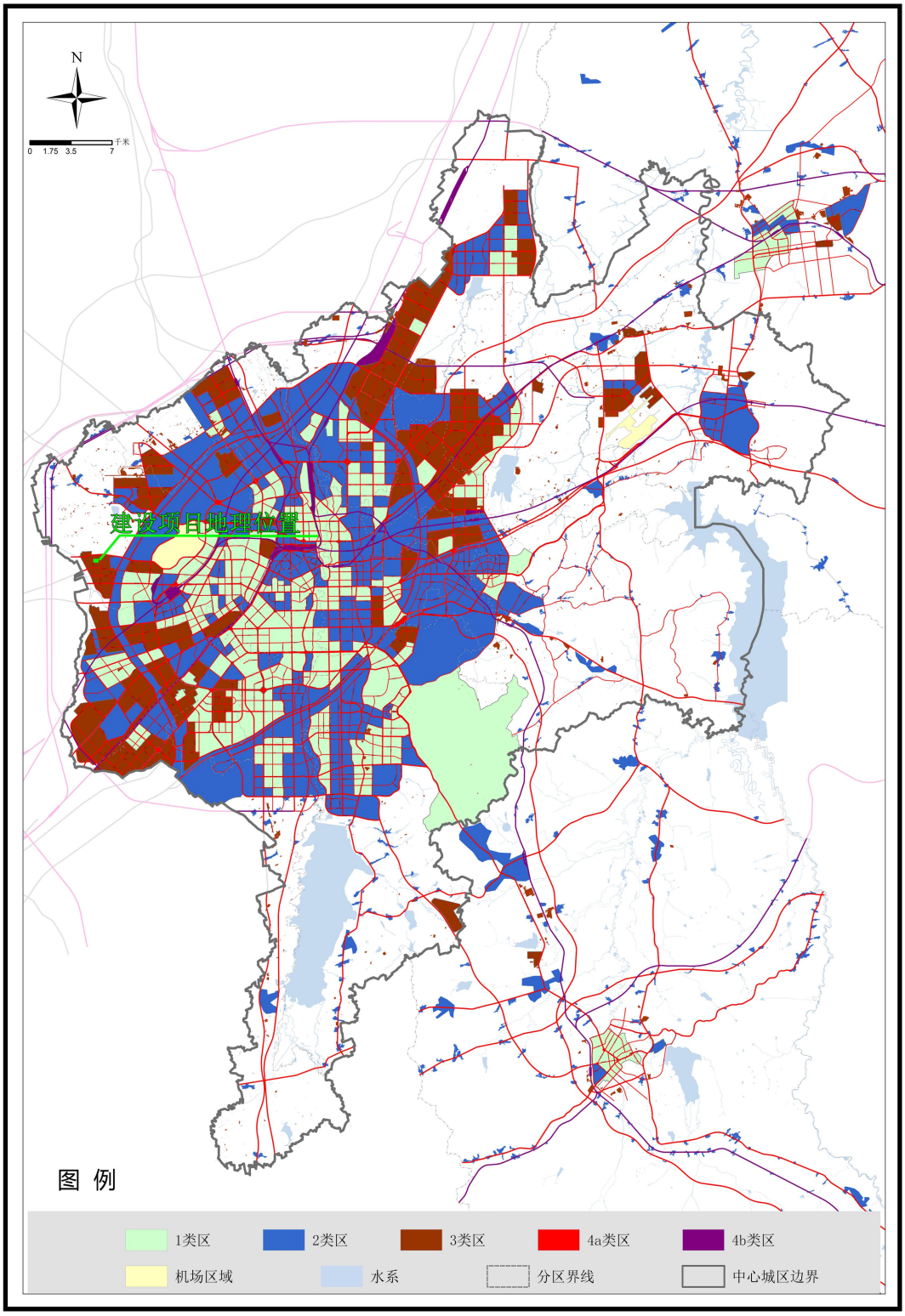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 500m 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6 建设项目在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附图7　　建设项目在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redacted]

营业执照

2-2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初级农产品收购；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 03月 24日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201064327763

2026年 04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双网未覆盖证明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坐落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此地无集中供热管网、燃气管网。

特此证明



2026 年 4 月 24 日

2507120500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F260512108-2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220106260368

声　　明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C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

8、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9、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车城花园以东,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

电话：0431-8810928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5.06-2026.05.08	检测日期	2026.05.06-2026.05.10
采样方式	手工采样	采样人	惠鹏，孟勐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6.05.06	阴	12	100.8	78	2.5	东南风
2026.05.07	晴	10	101.2	65	2.0	西北风
2026.05.08	晴	10	101.5	50	2.0	西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3

五、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有效性期限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23021022	2027.04.09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AE1707006	2027.04.09

编号:RF260512108-2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5.06	小南屯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RF260512108Q001-1-1	0.121	mg/m³
2026.05.07			RF260513108Q001-1-1	0.135	
2026.05.08			RF260514108Q001-1-1	0.125	

表 6-2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小南屯	
		样品编号	NO_x
2026.05.06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2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2108Q001-2-1	0.039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2108Q001-3-1	0.041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2108Q001-4-1	0.040
	日均值	RF260512108Q001-5-1	0.038
2026.05.07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3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3108Q001-2-1	0.042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3108Q001-3-1	0.040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3108Q001-4-1	0.041
	日均值	RF260513108Q001-5-1	0.039
2026.05.08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4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4108Q001-2-1	0.039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4108Q001-3-1	0.041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4108Q001-4-1	0.040
	日均值	RF260514108Q001-5-1	0.038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报告编号：RYS202304041157-01

CMA 21071205001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废气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项目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33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05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3	20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3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IE-83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IE-83	3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格林曼烟度图 HM-LG30 型	IE-69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Z-104/55S	IE-44	7μg/m³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次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4.04	第一次	7.5	100.2	42	1.5	东北
		第二次	8.9	100.3	42	1.7	东北
		第三次	8.2	100.5	43	1.5	东北
	2023.04.05	第一次	6.2	100.5	42	1.6	北
		第二次	7.7	100.3	41	1.7	北
		第三次	7.1	100.5	43	1.6	北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3		废气平均温度(℃)			36.8
排气筒高度(m)		13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5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3 排气筒	风量		4115	4014	4122	m^3/h
		流速		4.0	3.9	4.1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8	5.9	5.1	mg/m^3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1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9	24	22	mg/m^3
			排放速率	0.119	0.096	0.091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0	117	107	mg/m^3
			排放速率	0.412	0.470	0.44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排气筒名称		P3		废气平均温度(℃)			35.9
排气筒高度(m)		13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6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5	P3 排气筒	风量		4076	4064	4000	m^3/h
		流速		4.0	4.0	3.9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3	5.3	5.8	mg/m^3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3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8	20	23	mg/m^3
			排放速率	0.114	0.081	0.092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112	104	118	mg/m^3
			排放速率	0.457	0.423	0.472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排气筒名称		P2		废气平均温度(℃)			38.6
排气筒高度(m)		10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7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2 排气筒	风量		2025	2181	2006	m^3/h
		流速		2.0	2.1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1	5.3	5.3	mg/m^3
			排放速率	0.010	0.012	0.011	kg/h

排气筒名称		P2		废气平均温度(℃)			38.2
排气筒高度(m)		10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6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5	P2 排气筒	风量		2009	2005	2064	m^3/h
		流速		2.0	2.0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6	5.7	5.0	mg/m^3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0	kg/h

排气筒名称		P5		废气平均温度(℃)			35.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5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5 排气筒	风量		2071	2038	2112	m^3/h
		流速		2.0	2.0	2.1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0	5.6	5.8	mg/m^3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2	kg/h

排气筒名称		P5		废气平均温度(℃)			36.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7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5	P5 排气筒	风量		2163	2015	2181	m^3/h
		流速		2.1	2.0	2.1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7	5.1	5.2	mg/m^3
			排放速率	0.012	0.010	0.011	kg/h

排气筒名称		P4		废气平均温度(℃)			37.6
排气筒高度(m)		1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5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4	P4 排气筒	风量		2016	2139	2060	m^3/h
		流速		2.0	2.1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1	5.9	5.1	mg/m^3
			排放速率	0.010	0.013	0.011	kg/h

排气筒名称		P4		废气平均温度(℃)			38.0
排气筒高度(m)		1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大气压(kPa)		100.6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05	P4 排气筒	风量		2169	2121	2083	m^3/h
		流速		2.1	2.1	2.0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3	5.2	5.9	mg/m^3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2	kg/h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东泰生物质锅炉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脱硫湿式除尘器			主要燃料			生物质
排气筒名称		P7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4			基准含氧量（%）			9
测点烟气温度（℃）		45.3			烟气含湿量（%）			37.8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7 锅炉排气筒	2023.04.04	风量			2120	2163	2155	m^3/h
		流速			4.7	4.8	4.8	m/s
		含氧量			10.2	10.3	10.5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4.6	4.9	4.8	mg/m^3
			折算排放浓度		5.1	5.5	5.5	mg/m^3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0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5	24	22	mg/m^3
			折算排放浓度		28	27	25	mg/m^3
			排放速率		0.053	0.052	0.047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91	93	95	mg/m^3
			折算排放浓度		101	104	109	mg/m^3
			排放速率		0.193	0.201	0.205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东泰生物质锅炉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脱硫湿式除尘器			主要燃料			生物质
排气筒名称		P7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4			基准含氧量（%）			9
测点烟气温度（℃）		40.9			烟气含湿量（%）			35.2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7 锅炉排气筒	2023.04.05	风量			2026	2062	2139	m^3/h
		流速			4.5	4.6	4.7	m/s
		含氧量			10.4	10.1	10.8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4.3	4.8	4.3	mg/m^3
			折算排放浓度		4.9	5.3	5.0	mg/m^3
			排放速率		0.009	0.010	0.009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3	25	22	mg/m^3
			折算排放浓度		26	27	26	mg/m^3
			排放速率		0.047	0.052	0.047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94	99	94	mg/m^3
			折算排放浓度		106	108	110	mg/m^3
			排放速率		0.190	0.204	0.20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04	厂区上风向	0.083	0.081	0.084	mg/m³
		厂区下风向 1#	0.096	0.091	0.100	mg/m³
		厂区下风向 2#	0.091	0.091	0.093	mg/m³
		厂区下风向 3#	0.098	0.093	0.097	mg/m³
	2023.04.05	厂区上风向	0.084	0.083	0.082	mg/m³
		厂区下风向 1#	0.096	0.093	0.095	mg/m³
		厂区下风向 2#	0.092	0.093	0.094	mg/m³
		厂区下风向 3#	0.096	0.096	0.093	mg/m³

————————以下空白————————

编制：由冬瑞 2023年4月6日　　审核：叶桐 2023年4月6日　　授权签字人：郭宇鑫 2023年4月6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

甲方：西新镇裴家村民委员会

乙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置在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集仁路与聚源街交汇处东侧与裴家村小南屯相邻处，占地面积为9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边界清楚，乙方熟知场地现状，自愿租赁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10年

1、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36年6月21日止。

2、承租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用租赁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全权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经营使用，如因政策原因或征占导致不能使用，乙方无条件搬出。甲方按租赁时间退回未使用的租赁费，在此期间发生的相关事宜全部由乙方承担负责，与甲方不发生任何连带关系。

5、经营使用期间，保证安全使用，在经营使用期间出现意外事

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三条：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内每年租金标准：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年，租赁期限共计 10 年。

2、付款方式：在每年 6 月 22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的租赁费。如乙方不按时交付租赁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甲方除租金外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因经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1 日

农村宅基地租房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冯[redacted]　身份证号码：220111[redacted]　联系电话：1335[redacted]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redacted]　联系电话：1304[redacte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附属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其位于裴家村小南屯（详细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小南屯）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附属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两间（19*14=266 平米，22*7=154 平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宅基地使用权归甲方合法所有，无权属纠纷。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计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 租赁期间该房屋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在交付房屋时确认电表底数，乙方按照供电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单或甲方代收通知，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3.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期首月 2 日前将当期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甲方收款账户：户名：冯[redacted]　开户行：工商银行　账号：6[redacted]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租赁物无权属纠纷，有权出租，租赁期间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使用。

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妥善保管租赁物，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租赁期满后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自然损耗除外）。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收回租赁物（不可抗力除外），除退还乙方租赁费用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当期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租赁物。

3.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除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签字按手印：_____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承租方（乙方）

签字按手印：_____ 日期：2026年7月31日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201063137132

农村宅基地租房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王[redacted]份证号码：220[redacted]联系电话：139[redacted]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redacted]联系电话：1860[redacte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附属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其位于裴家村小南屯（详细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小南屯）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附属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一间（27*12=32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员工寝室使用，宅基地使用权归甲方合法所有，无权属纠纷。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计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9600 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2. 租赁期间该房屋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在交付房屋时确认电表底数，乙方按照供电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单或甲方代收通知，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3.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期首月 2 日前将当期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甲方收款账户：户名：王[redacted]户行：兴业银行 账号：622[redacted]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租赁物无权属纠纷，有权出租，租赁期间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使用。

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妥善保管租赁物，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租赁期满后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自然损耗除外）。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收回租赁物（不可抗力除外），除退还乙方租赁费用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当期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租赁物。

3.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除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签字按手印：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承租方（乙方）

签字按手印：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用地性质证明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土地归属于裴家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0吨生物质颗粒，并建设相关配套的公用和辅助工程。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可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符合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整体规划。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 2201062002123

2026年7月7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21〕22号

关于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总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供暖为电采暖；切片、细粉碎、成型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绿园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1062186107

2021年7月19日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6日，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项目东侧隔西河街为小南屯居民，南侧为空地、已建企业（长春顺洁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已建企业（长春顺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5000m^2，建筑面积4176m^2，生产规模为年产生物质颗粒100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21年4月，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号为长环绿建（裴）[2021]22号。

3、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6]1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0.36m^3/d（108m^3/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切片、细粉碎、成型产生的粉尘、异味以及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及成品在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原料入场为不完全干燥状态，入场时均打捆完好，成品主要为颗粒状，生产车间较封闭，基本降尘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过程。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切片、细粉碎、成型工序粉尘经切片机、细粉机、颗粒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

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厂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4.5kg/d（1.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产生量 0.5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量 6.51t/a，落地粉尘量 1.18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2t/a，均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工艺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组同意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簿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 字
专 家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0	37010	
	王宪国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 工	180	23010	
	于连贵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0	22021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刘忠成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3	22010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22〕25号

关于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尚宏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总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260万元。本项目新增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并增加生产规模，年新增生物质颗粒10000吨；扩建后，形成年产20000吨生物质颗粒。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废水、锅炉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用热由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用热由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保障，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烘干车间内，细粉碎、切片粉尘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2#排气筒排放；位于生产车间①内，细粉碎、切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成型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5#排气筒排放；位于生产车间②内，破碎、成型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草木灰定期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申请总量指标：二氧化硫（SO2）0.308t/a、氮氧化物1.428/a。

五、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2022年12月7日

—2—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7日，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租赁闲置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5000m^2，建筑面积5150m^2，项目新增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采暖，新增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并增加生产规模，新增生物质颗粒产能10000吨/年，总产能为年产生物质颗粒2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9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关于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21]22号，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于同年9月建成，12月进行自主验收。2022年11月，长春尚宏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以长环绿建（表）[2022]25号文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完成，投入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经调查，2021年8月26日，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2405691005280K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

（四）验收范围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各污

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建设规模等内容均与环评期间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切片、粉碎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P2、P4、P5）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切片、粉碎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共同排放，热水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7）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备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落地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过程，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草木灰回收后外卖肥料厂，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5 日，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P7）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要求，排气筒（P3）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P2、P4、P5）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经计算，锅炉烟气和烘干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 15m 处小南屯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各项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 字
刘忠成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3	2201	刘忠成
于连贵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0	2202	于连贵
吴德刚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137	2201	吴德刚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0	3701	郭立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污水接纳协议

甲方：长春桑德绿新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明　　法定代表人：刘忠成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产生除尘废水转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原则上同意接纳乙方除尘废水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但乙方污水要满足甲方西新污水处理厂所接收污水的要求(包括处理水量和水质指标)，乙方排水前应与甲方事先联系，核对转运水量和水质，经甲方对污水检测满足甲方接纳要求后，乙方可将污水转运至甲方指定管网中，乙方需保证检验水样与实际送厂污水水质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具体排入至西新污水处理厂指标要求如下：乙方排入甲方的污水数量≤30吨/次，水质指标即污水浓度COD≤400mg/L；BOD_5≤18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总磷≤5mg/L。

3、乙方负责整个污水转运过程，保证转运过程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污水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等其他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生产情况，任何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意向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议解决。

6、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桑德绿新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明　　法定代表人：刘忠成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 托 书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邮　　编：136000

联 系 人：刘忠成

电　　话：13341576196

委托时间：2026年 6 月 1 日

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已和我单位核实，均符合实际情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redacted]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2 日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

特此声明。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建设内容	淘汰现有大部分生产设备和1台0.7MW/h生物质热水锅炉以及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新增2台2.5t/h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1台3t/h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供暖，新增生物质颗粒30000吨/年，形成年产5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的产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调整现有厂区设备布局，使现有工艺更流畅，促使产能增大； ②淘汰现有切片机、细粉机、撕碎机等大部分生产设备和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以及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 ③新增生物质颗粒30000吨/年，形成年产5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的产能。 ④新增占地面积4000m²，新建成品库房3座，新建切片和粉碎厂房2座。 ⑤新增6台生产设备和2台2.5t/h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以及1台 3t/h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供暖。 ⑥锅炉房烟囱加高至30m。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复核，评价单位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按技术评估会评审意见修改完毕，同意上报。

复核人：刘洪年

2026年 8月 10日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文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租赁闲置空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东侧紧邻西合街，隔街15m为小南屯居民房（现已租用，作为员工宿舍），隔街16m为小南屯居民（50m范围内仅1户民房，由于现长期无人居住，未取得公参意见）。南侧为已建企业（长春顺洁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已建企业（长春顺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16米处的小南屯（50m范围内仅1户民房，由于现长期无人居住，未取得公参意见）。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4000m^2，新增建筑面积2803m^2，企业新增30000t生物质颗粒产能。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

2.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5座彩钢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库房，并对现有车间内的设备进行拆除及布局调整等施工内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2）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拆除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

（3）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拆除、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拆除设备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外卖给下游企业和回收站，避免施工期间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符合绿园区总体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隔街16m为小南屯居民（50m范围内仅1户民房，由于现长期无人居住，未取得公参意见），施工期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烘干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中切片、粉碎、成型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异味以及原料装卸粉尘。

①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

原料及成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较少的粉尘，基本降尘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②切片、细粉碎和成型粉尘

1台切片机位于生产车间①内，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切片机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集中输入到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1台切片机位于切片内车间内，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1台细粉碎机位于二粉车间内，其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二次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中输入到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1台细粉碎机位于细粉碎车间内，其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一次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输入到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六台颗粒机和3台压块机位于生产车间②内，压块及制粒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中输入到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

各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异味

本项目部分秸秆受潮发霉后产生的异味，其成分较为复杂，本次环评暂不做气体成分及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房通风，防止秸秆受潮发霉，减少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④烘干炉废气

A.物料烘干粉尘

项目设2台烘干机，每台烘干机与1台烘干炉相连，烘干炉烟气与烘干粉尘经同一15m高排气筒排放。

B.烘干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炉燃料使用总量为2000t/a，共2台烘干炉，本项目2座烘干炉废气分别进入2台烘干机后与烘干粉尘一同进入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P6、P7）排放。本项目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的烟囱（P6、P7）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⑤热水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1台3t/h热水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采暖供热，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建1根30m高排气筒（P8）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落地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木屑泥会用于烘干工序；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灰渣回收后外卖肥料厂；废铁钉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布袋由专业回收机构上门回收；饱和干燥剂外卖下游工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在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生态环境准入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核实企业位置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如在开发区应给出规划的符合分析内容；

2.补充生物质锅炉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核实土地证明的合理性？

3.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更新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逐条细化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4.全文核实达标区判定的说法，补充与长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5.细化项目组成表：给出生产车间1、2两条生产线的规模及工艺设置；给出原料堆场、成品油贮存、库房等贮存设施的存贮能力及依托可行性；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给出项目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

6.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要求及分级》（NB/T 34024-2015）核实企业产品标准；给出产品的包装规格；给出设备的生产能力，核实改扩建前后设备的变化情况，核实不增加设备产品产量由3万吨增加到5万吨的可行性分析；细化原辅材料，补充废木材、包装袋、机油、润滑油、齿轮油等；

7.复核物料平衡，补充不合格产品；补充项目建成后的物料平衡；复核水平衡：核实有无新增职工人数，核实是否新增职工废水，核实有无夏季降尘用水，复核水平衡图，分析锅炉排污水去向的合理性；

8.补充施工期锅炉、热风炉等设备拆除及安装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

析；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成型后有无冷却筛分；给出各步骤的反应温度及条件等参数；

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核实最终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细化现有废气的产生环节，对应的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核实清洗槽渣来源？核实企业有无废油桶；给出企业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给出引用监测数据的工况，给出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给出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10.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更新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复核声环境现状达标性分析，厂界处执行GB12348，敏感点执行GB3096；给出敏感目标的人口数；复核施工期执行标准；

11.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应给出扩建后的废气源强，核算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细化P2-P5粉尘的分配情况；核实集气罩的收尘效率及布袋的去除效率；复核烘干炉废气的产排污系数选取及产排量计算；烘干废气与P3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应给出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给出锅炉出口氮氧化物控制浓度的确定依据；核实企业排气筒数量及例行检测内容；细化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有无室外噪声源强；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给出固体废物代码，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草木灰及除尘灰的去向，补充废布袋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依托合理性；

12.补充润滑油及废机油风险物质及泄漏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补充原料及产品堆存的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13.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全文核实排气筒数量，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情况；

14.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核实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排放量

的逻辑关系（替代锅炉有以新带老减排量）；

15.校核文本及附图附件：附图2补充风频，附图4按照厂区实际布置，完善平面布置图，给出比例尺及厂界范围；补充噪声50米的包络线图；补充企业自主验收及排污许可证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刘峰等

2026年6月9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衡润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春艳

评审考核人：刘伟华 刘伟华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生态环境准入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核实企业位置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如在开发区应给出规划的符合分析内容； 2.补充生物质锅炉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核实土地证明的合理性？ 3.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更新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逐条细化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4.全文核实达标区的说法，补充与长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5.细化项目组成表：给出生产车间1、2两条生产线的规模；给出原料堆场的占地面积，堆存能力；在平面图中补充库房的位置，给出分区情况，产品及炉灰的存贮能力；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从废气量及规模），核实P6热风炉排气筒是新建还是依托现有； 6.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要求及分级》（NB/T 34024-2015）核实企业产品标准；给出产品的包装规格；给出设备的生产能力，核实不增加设备产品产量由3万吨增加到5万吨的可行性分析；细化原辅材料；补充包装袋，核实有无设备维修润滑油； 7.复核物料平衡（原料含水率25-30%）损耗了15%，产品含水率为10-15%；补充不合格产品；补充项目建成后的物料平衡；复核水平衡：更新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核实有无夏季降尘用水；复核水平衡（目前不平衡）；分析锅炉排污水去向的合理性； 8.补充施工期锅炉拆除及安装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成型后有无冷却筛分；给出各步骤的反应温度及条件等参数； 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核实最终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细化现有废气的产生环节，对应的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核实清洗槽渣来源？核实企业有无废油桶；给出企业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给出引用监测数据的工况，给出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给出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10.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更新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复核声环境现状达标性分析，厂界处执行GB12348，敏感点执行GB3096；给出敏感目标的人口数；核实烘干炉烟尘执行标准； 11.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均依托现有，应给出扩建后的废气源强，核算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细化 P2-P5 粉尘的分配情况；核实集气罩的收尘效率及布袋的去处效率；复核烘干炉废气的产排污系数选取及产排量计算；烘干废气与 P3 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应给出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给出锅炉出口氮氧化物控制浓度的确定依据；核实企业排气筒数量及例行检测内容（到底有没有 P1、P6）；细化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有无室外噪声源强；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给出固体废物代码；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合理性；

12. 补充润滑油及废机油风险物质及泄露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

1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全文核实排气筒数量，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情况；

14.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核实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排放量的逻辑关系（替代锅炉有以新带老减排量）；

15. 校核文本及附图附件：附图 2 补充风频，附图 4 按照厂区实际布置，完善平面布置图，给出比例尺及厂界范围；补充噪声 50 米的包络线图；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春艳

评审考核人：于环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能够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修改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明确本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补充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规范表 1-5、1-6 内容。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①细化表 2-1，明确各车间的生产工序设置情况。补充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明确现有设备是否满足新增产能要求（明确设备不新增，产能提升的原因）。补充原料堆场、库房等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②根据本项目秸秆、生物质颗粒含水率、不合格产品等复核物料衡算。 ③明确本项目是否设置软化水系统，复核本项目锅炉用水量、排污量、水平衡图。 ④复核企业排污许可证最新申请时间；明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且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进行判定，长春市为不达标区。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有误。

②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有误，应为《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明确企业排放气筒数量（是否有P1、P6），复核各废气源强计算（数值有误）及相关内容，补充布袋除尘器数量（明确哪些是依托现有，哪些是新建），集气罩设置方式。补充本次扩建依托现有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如叠加现有项目后的达标分析）。

②补充厂界噪声预测值。结合平面布局细化项目对周围敏感目标（小南屯）的影响减缓措施。

③根据最新《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复核各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数值有误）；明确草木灰及除尘灰处理措施（外卖还是回用，一般都是回用于生产）。补充废布袋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④复核本项目废机油是否新增，复核Q值。

5、其他

①规范平面布置图，如风向标、比例尺、厂界等。

②附件补充排污许可证；复核修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专家签字：于秋

2026年6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浩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春艳

评审考核人：陈新明 陈新明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 6月 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明确该项目建设地点是否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若在应补充该项目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2025 年长春地区为不达标区。

3、表 2-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中，建议给出扩建前后对比分析情况。

4、本项目未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仅新增配套烘干炉，如何实现新增 3 万吨产能。补充设备生产能力与项目设计产能符合性分析。

5、补充说明原料露天存放是否满足生产要求，春、夏季雨水冲刷、浸泡，是否产生废料？

6、复核本项目是否新增废机油，设备未增加，工时应该增加了，废机油随之应增加。

7、项目无需申请总量，但应给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便于纳入生态环境统计。

8、复核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鉴于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源强核算采用类比分析法更合理。

9、表 4-9《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中，结合排污许可证审核与核发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指南，确定监测因子及频次，不是“建议”。

10、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给出排气筒编号。

11、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9 日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长环评估[2026]74号　　签发人：王晓东

关于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

受你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6年6月9日组织专家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浩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8人，现根据专家意见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评估意见，供批复时参考。

一、工程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工程概况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厂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58平方米。现拥有年产生物质颗粒20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于现有厂区西侧空地进行建设。厂区东侧隔西合街15米处为小南屯居民；南侧为长春顺洁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长春顺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距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15米处的小南屯居民。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新增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3平方米，新建一座切片车间、一座二次粉碎车间、三座成品库，同时调整原有车间布局，并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利用秸秆及木托盘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物质颗粒30000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生物质颗粒50000吨。

另外，本项目拆除原有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及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新安装2台2.5t/h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供热、1台3t/h机械链条式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生活取暖。

2 主要环境问题

(1)现存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淘汰类设备，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施工期环境问题

①施工期扬尘、车辆运输废气等产生的扬尘对附近区域大气

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时对环境的影响。

(3)运营期环境问题

①切片工序、一次粉碎工序、二次粉碎工序、压块工序、制粒工序、烘干工序、原料及成品装卸工序、成品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生物质烘干炉、生物质热水锅炉产生的烟气及无组织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切片机、粉碎机、压块机、制粒机、烘干炉、生物质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及除尘器收集灰、落地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灰渣、废铁钉、木屑泥、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在处理不当时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⑤机油、液压油等风险物质在储存和运输中可能发生的泄露等风险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现存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

企业已拆除原有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及1台0.5t/h生物质烘干炉，确保项目运行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相关要求。

(2)施工期环保措施

①通过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物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旱厕，及时清掏不外排。

③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做好设备维护、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④及时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

(3)营运期环保措施

①1#切片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切片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次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次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压块及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生物质烘干炉产生的烟气及 1#烘干机产生的烘干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干燥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生物质烘干炉产生的烟气及 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干燥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7）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原料成品装卸工序、成品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P8）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待不能满足回用要求后由罐车运送至西新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工序，剩余部分用于浇渣，不外排。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准要求。

④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

灰、落地粉尘、不合格品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灰渣、废铁钉综合利用，木屑泥回用于烘干工序，废布袋厂家定期回收。

⑤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发生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同时，长春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均拟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不大。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综合效益较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选用合理，主要污染及环境问题、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论述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综上，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环保审批建议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待不能满足回用要求后

由罐车运送至西新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工序，剩余部分用于浇渣，不外排。

3 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别合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5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住　　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以北、世纪大街以东长春总部基地D地块D20#、D21#楼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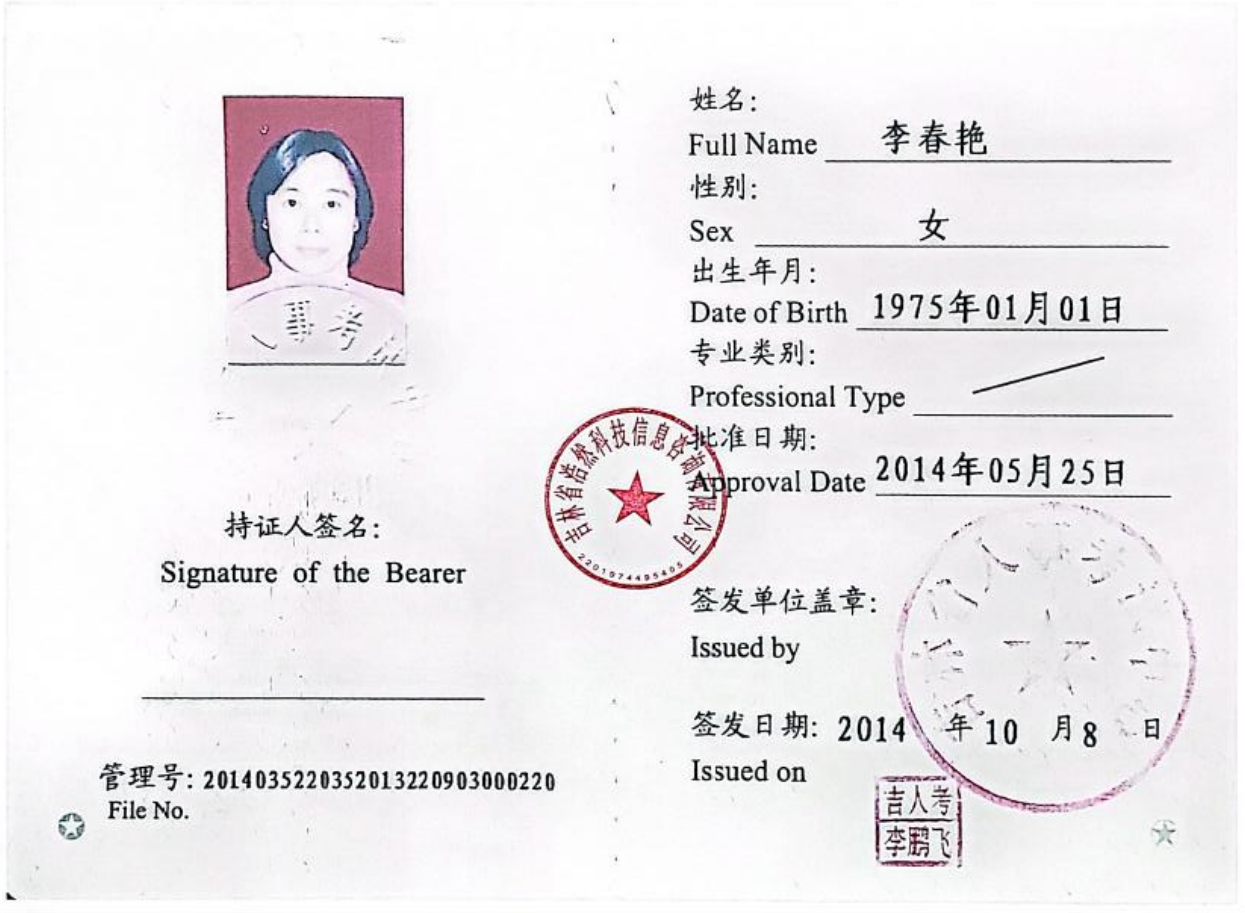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redacted]

2024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春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1月01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2 20
File No.

打印编号：2db79e7e0a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李春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1-01	个人编号	100036461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9-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1996-09	2026-08	36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2004-03	2026-08	25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5-09	2009-02	2026-08	20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2001-09-11	200204	200211	待遇终止	200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失业保险金	8	8	0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redacted]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参保证明专用章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6-09-02　　打印时间　2026-09-02

打印编号：17805562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295v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3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P2XWU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220	BH032956	李春艳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全文	BH032956	李春艳